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一)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天府新谷六号楼 10 楼
邮编：610041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中一股字（2017）第 103-2

号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陈昌慧律师的执业机构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经协商一致，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同时，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新出具法律意见，签字律师为陈昌慧、汪衍律师。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第 16108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

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前身设立及历次增资时股东现金出资的来源及合法性，2007年12月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发行人前身设立及历次增资时股东现金出资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股东会决议、历次增资凭证、四川川恒2002年至2016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各股东的相关验资报告和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股东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增资时间	出资/增资金额（元）	资金来源
1	李进	2002.11	1,100,000	委托四川川恒支付，来源为个人经营所得
2	李光明	2002.11	1,000,000	委托四川川恒支付，来源为个人经营所得
3	李光英	2002.11	450,000	委托四川川恒支付，来源为个人经营所得
4	李光惠	2002.11	450,000	委托四川川恒支付，来源为个人经营

				所得
5	四川川恒	2003.11	7,000,000	自有资金
6	四川川恒	2009.02	50,000,000	自有资金
7	四川川恒	2010.01	40,000,000	自有资金
8	四川川恒	2011.05	30,000,000	自有资金
9	四川川恒	2011.10	170,000,000	自有资金
10	嘉鹏九鼎	2014.12	78,000,000	从四川川恒退出所得的股权回购款，初始来源募集资金（合伙人出资）
11	嘉泽九鼎	2014.12	30,000,000	从四川川恒退出所得的股权回购款，初始来源募集资金（合伙人出资）
12	九鼎栖霞	2014.12	42,000,000	从四川川恒退出所得的股权回购款，初始来源募集资金（合伙人出资）
13	湛卢九鼎	2014.12	21,000,000	从四川川恒退出所得的股权回购款，初始来源募集资金（合伙人出资）
14	嘉赢九鼎	2014.12	7,000,000	从四川川恒退出所得的股权回购款，初始来源募集资金（合伙人出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设立及历次增资时，股东现金出资来源合法。

（二）2007年12月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核查，2007年12月李进、李光明、李光惠、李光英将其持有的川恒有限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四川川恒系以川恒有限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作为参考依据，转让价格约为每1元出资额对应约10.538元。

根据发行人2007年9月财务会计报表记载，发行人截至2007年9月30日净资产值为105,381,135.78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发行人截至2007年9月30日每出资额对应净资产值约为10.538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以川恒有限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作为参考依据，具有合理性。

2、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相应银行转账凭证，受让方已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分别支付给转让方，且四川川恒已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实际支付。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李进、李光明、李光惠（李光英已逝世）与四川川恒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李光英继承人李孟姝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本次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2014年11月、12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嘉鹏九鼎等外部投资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前述增资的定价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引入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2014年11月、12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嘉鹏九鼎等外部投资人的定价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增资定价的基本情况

（1）嘉鹏九鼎、嘉泽九鼎、九鼎栖霞增资进入川恒有限

2014年11月26日，川恒有限唯一股东四川川恒作出决定，同意将川恒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00,000元增至338,554,440元，其中，嘉鹏九鼎以78,000,000元的现金认购川恒有限20,048,309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嘉泽九鼎以30,000,000元的现金认购川恒有限7,710,888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九鼎栖霞以42,000,000元的现金认购川恒有限10,795,243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定价约为每出资额对应3.89元。

2014年11月，川恒有限与嘉鹏九鼎、嘉泽九鼎、九鼎栖霞签署《关于贵州

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明确。

（2）湛卢九鼎、嘉赢九鼎增资进入川恒有限

2014年12月9日，川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川恒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38,554,440元增至347,316,813元，其中，湛卢九鼎以21,000,000元的现金认购川恒有限6,571,78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嘉赢九鼎以7,000,000元的现金认购川恒有限2,190,593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定价约为每出资额对应3.20元。

2014年11月，川恒有限与湛卢九鼎、嘉赢九鼎签署《关于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明确。

2、增资的定价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川恒有限与嘉鹏九鼎、嘉泽九鼎、九鼎栖霞、湛卢九鼎、嘉赢九鼎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两次增资系由于嘉鹏九鼎、嘉泽九鼎、九鼎栖霞、湛卢九鼎、嘉赢九鼎将所持四川川恒股份置换为川恒有限的股权而进行。2008年12月，四川川恒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此后直至2012年期间始终按照四川川恒为上市主体进行相关规划。2011年9月，嘉鹏九鼎、嘉泽九鼎、九鼎栖霞分别出资78,000,000元、30,000,000元、42,000,000元认缴四川川恒9,152,000股、3,520,000股、4,928,000股股份，该次增资作价约为8.52元/股。2012年1月，湛卢九鼎、嘉赢九鼎分别以21,000,000元、7,000,000元受让四川川恒3,000,000股、1,000,000股股份，该次股权转让作价约为7元/股（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回复第“三、（一）四川川恒的历史沿革”部分）。但自2012年下半年起，上市方案重新进行了调整，改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基于此，嘉鹏九鼎、嘉泽九鼎、九鼎栖霞、湛卢九鼎、嘉赢九鼎将所持四川川恒股份置换为川恒有限的股权。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关股权置换事宜系按照嘉鹏九鼎、嘉泽九鼎、九鼎栖霞、湛卢九鼎、嘉赢九鼎股权置换前后各自对四川川恒、川恒有限的投资金额不变，且各自持有的四川川恒、川恒有限股权对应的价值不变的原则进行。在此基础上，各方根据XYZH/2013CDA4061-1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川

恒有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1,310,497,068.15 元】加上川恒有限吸收合并富曼磷业所涉富曼磷业股权价值【266,970,537.80 元】（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情况 2、吸收合并富曼磷业”部分所述，2014 年 4 月，川恒有限吸收合并四川川恒的全资子公司富曼磷业，该次收购川恒有限未支付对价，基于此，该两次增资所认定的川恒有限价值包含了川恒有限吸收合并富曼磷业的价值）以及川恒有限 2014 年拟进行增资而收取的投资金额（178,000,000 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了川恒有限的净资产值。

因此，虽然该两次增资对川恒有限净资产认定采用同一标准，但由于嘉鹏九鼎、嘉泽九鼎、九鼎栖霞、湛卢九鼎、嘉赢九鼎取得四川川恒股份的价格不同，因此嘉鹏九鼎、嘉泽九鼎、九鼎栖霞与湛卢九鼎、嘉赢九鼎向川恒有限增资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且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3、是否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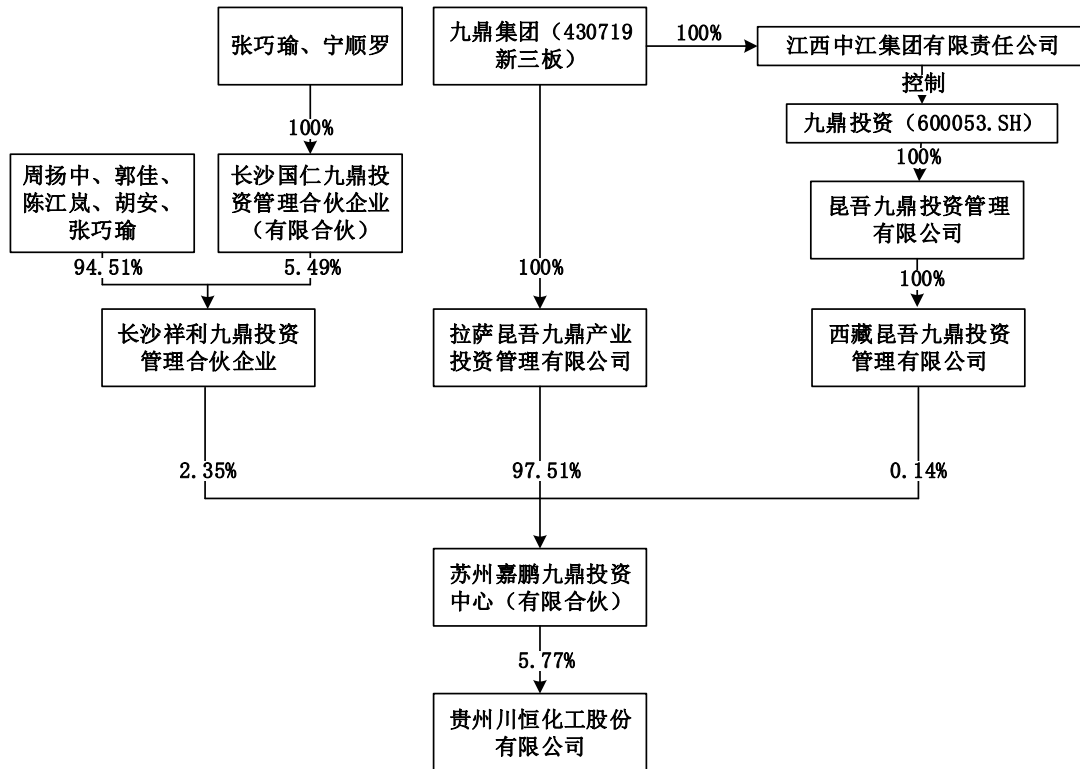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增资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 XYZH/2016CDA40173 号《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增资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意见》、XYZH/2016CDA40172 号《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增资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意见》，嘉鹏九鼎、嘉泽九鼎、九鼎栖霞、湛卢九鼎、嘉赢九鼎对川恒有限的增资款项均已到位，且上述增资已于 2014 年 12 月办理完相应工商登记手续。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增资各方的访谈及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嘉鹏九鼎、嘉泽九鼎、九鼎栖霞、湛卢九鼎、嘉赢九鼎对川恒有限的增资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引入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1、嘉鹏九鼎

（1）嘉鹏九鼎的直接间接合伙人/股东情况

根据嘉鹏九鼎及其合伙人及其向上追溯的合伙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的查询，嘉鹏九鼎的合伙人、合伙人的合伙人/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或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企业，下同）情况如下：



①嘉鹏九鼎的合伙人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4%	普通合伙人
2	长沙祥利九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	2.35%	有限合伙人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034	97.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80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嘉鹏九鼎的上述合伙人情况如下：

A.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鼎投资，600053.SH）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B.长沙祥利九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长沙国仁九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5.49%	普通合伙人
2	周扬中	1,000	54.95%	有限合伙人
3	郭佳	350	19.23%	有限合伙人
4	陈江岚	160	8.79%	有限合伙人
5	张巧瑜	110	6.04%	有限合伙人
6	胡安	100	5.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20	100%	-

经核查，长沙国仁九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顺罗	20	20%	普通合伙人
2	张巧瑜	80	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	-

C.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鼎集团，430719.新三板）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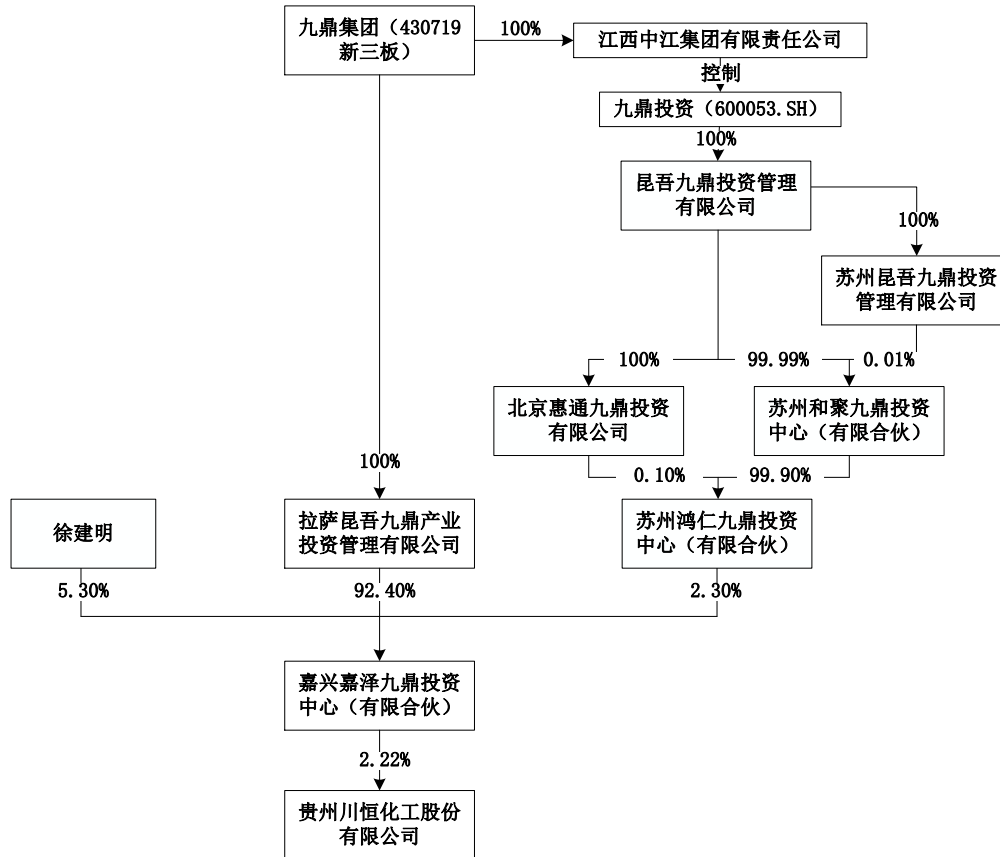
（2）嘉鹏九鼎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核查

根据嘉鹏九鼎的直接/间接合伙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嘉鹏九鼎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2.嘉泽九鼎

(1) 嘉泽九鼎的直接间接合伙人/股东情况

根据嘉泽九鼎及其合伙人及其向上追溯的合伙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嘉泽九鼎的合伙人、合伙人的合伙人/股东情况如下：



①嘉泽九鼎的合伙人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	2.30%	普通合伙人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50	92.40%	有限合伙人
3	徐建明	1,150	5.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70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嘉泽九鼎上述合伙人情况如下：

A.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1	0.1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	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a.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情参见本题回复中“（二）、1、（1）、①、A.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所述。

b.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1%	普通合伙人
2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1	100%	-

经核查，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情参见本题回复中“（二）、1、（1）、①、A.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所述。

B.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情参见本题回复中“（二）、1、（1）、①、C.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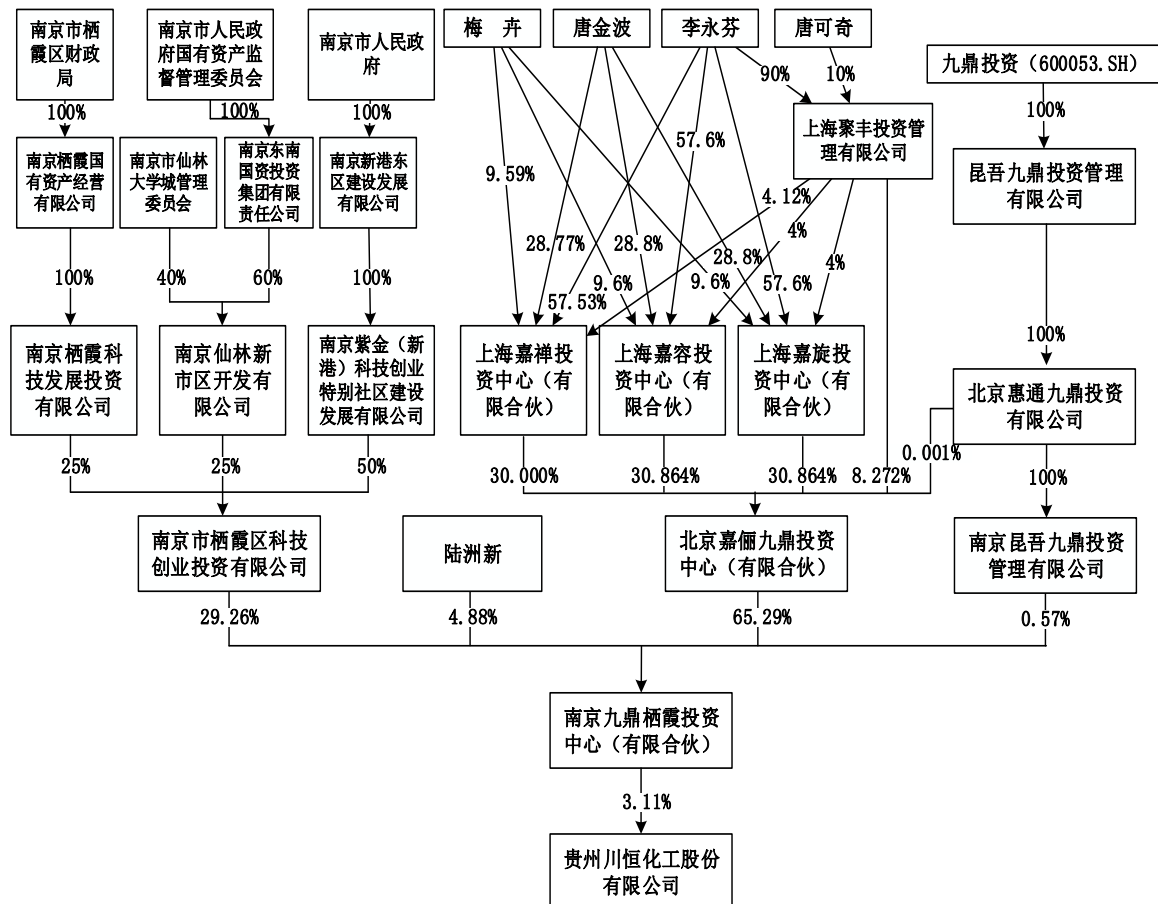
（2）嘉泽九鼎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核查

根据嘉泽九鼎及其合伙人、合伙人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嘉泽九鼎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3.九鼎栖霞

（1）九鼎栖霞的直接间接合伙人/股东情况

根据九鼎栖霞及其合伙人及其向上追溯的合伙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九鼎栖霞的合伙人、合伙人的合伙人/股东情况如下：



①九鼎栖霞的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昆吾九鼎投资	普通合伙人	64	0.5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管理有限公司			
2	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6	29.26
3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376	65.29
4	陆洲新	有限合伙人	551	4.88
合计			11,297	100

经核查，九鼎栖霞合伙人情况如下：

A.南京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情参见本题回复中“（二）、1、（1）、①、A.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所述。

B.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1	0.00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00	8.272%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嘉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30.864%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嘉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30.864%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嘉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1,001	100%	-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上所述，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情况如下：

a.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详情参见本题回复中“（二）、2、（1）、①、A.a.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所述。

b.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永芬	2,700	90%
2	唐可奇	300	10%
合计		3,000	100%

c.上海嘉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上述“b”所述）	1,000	4.00%	普通合伙人
2	李永芬	14,400	57.60%	有限合伙人
3	唐金波	7,200	28.80%	有限合伙人
4	梅卉	2,400	9.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	100%	-

d.上海嘉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上述“b”所述）	1,000	4.00%	普通合伙人
2	李永芬	14,400	57.60%	有限合伙人
3	唐金波	7,200	28.80%	有限合伙人
4	梅卉	2,400	9.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	100%	-

e.上海嘉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上述“b”所述）	1,000	4.12%	普通合伙人
2	李永芬	13,980	57.53%	有限合伙人
3	唐金波	6,990	28.77%	有限合伙人
4	梅卉	2,330	9.5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300	100%	-

C.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0%
2	南京仙林新市区开发有限公司	5,000	25%
3	南京栖霞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5%
合计		20,000	100%

a.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0,000	100%
合计		390,000	100%

经核查，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700,000	100%
合计		700,000	100%

b.南京仙林新市区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60%
2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注1}	28,000	40%
合计		70,000	100%

注 1：经查询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根据该网站显示，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正局级机构）是南京市政府派出机构，代表南京市政府在大学城规划范围内全面履行经济、行政管理职能，享受市级管理权限，全面履行大学城规划范围内的开发、建设和管理职能。

经核查，南京东南国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c 南京栖霞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经核查，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80,000	100%
	合计	8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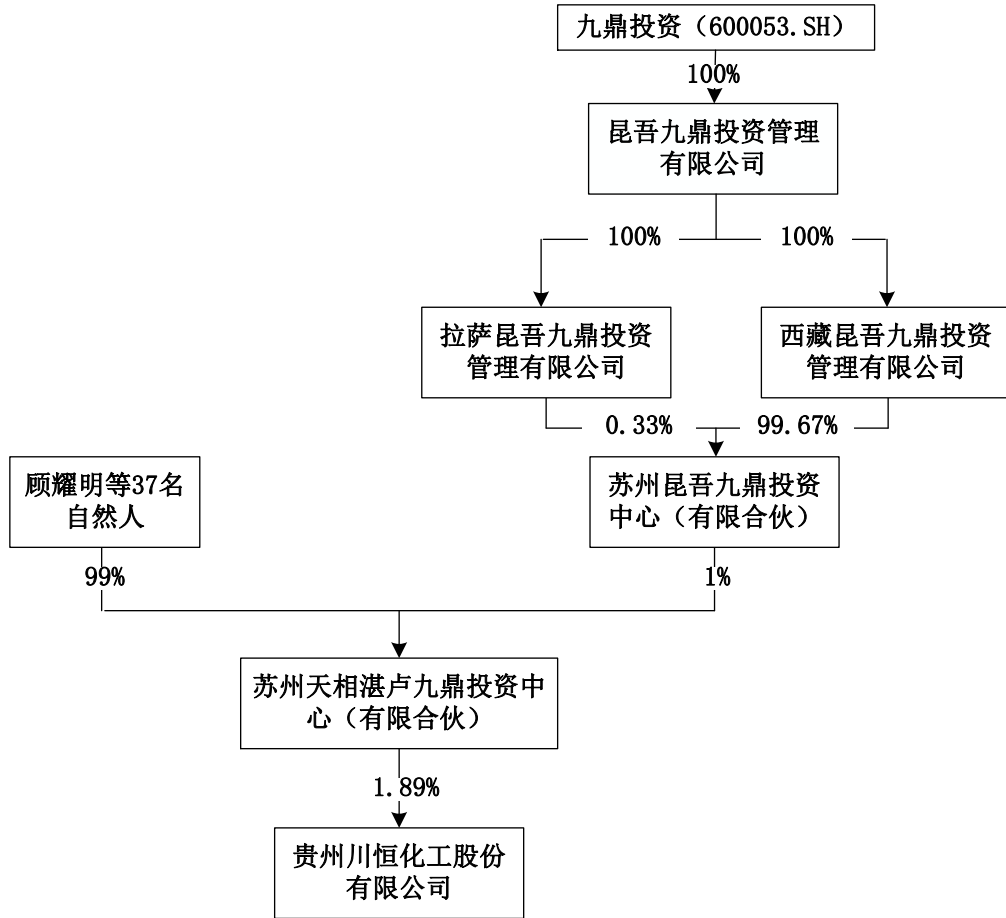
(2) 九鼎栖霞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核查

根据九鼎栖霞及其合伙人、合伙人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九鼎栖霞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4、湛卢九鼎

(1) 湛卢九鼎的合伙人、合伙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湛卢九鼎及其合伙人及其向上追溯的合伙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湛卢九鼎的合伙人、合伙人的合伙人/股东情况如下：



①湛卢九鼎的合伙人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	1.00%	普通合伙人
2	顾耀明	1,030	7.29%	有限合伙人
3	龚春华	1,010	7.15%	有限合伙人
4	居碗芬	600	4.25%	有限合伙人
5	顾湧勤	530	3.75%	有限合伙人
6	邵永明	500	3.54%	有限合伙人
7	陈浩	500	3.54%	有限合伙人
8	张冻冰	400	2.83%	有限合伙人
9	陈中明	400	2.83%	有限合伙人
10	吕文华	400	2.83%	有限合伙人
11	侯敏	370	2.62%	有限合伙人
12	陶琦	370	2.62%	有限合伙人
13	金解良	350	2.48%	有限合伙人
14	宋晓伟	330	2.34%	有限合伙人
15	杨琴芳	300	2.12%	有限合伙人
16	沙宏秋	300	2.12%	有限合伙人

17	周虹	300	2.12%	有限合伙人
18	陆美生	300	2.12%	有限合伙人
19	邵洪	300	2.12%	有限合伙人
20	王俭	300	2.12%	有限合伙人
21	陶建英	300	2.12%	有限合伙人
22	蒋丰飞	300	2.12%	有限合伙人
23	李伟	300	2.12%	有限合伙人
24	李金龙	300	2.12%	有限合伙人
25	骆小妹	300	2.12%	有限合伙人
26	顾剑锋	300	2.12%	有限合伙人
27	侯燕萍	300	2.12%	有限合伙人
28	李红珍	300	2.12%	有限合伙人
29	薛荣英	300	2.12%	有限合伙人
30	陈爱明	300	2.12%	有限合伙人
31	陆小芬	300	2.12%	有限合伙人
32	宋文焕	300	2.12%	有限合伙人
33	曹芳	300	2.12%	有限合伙人
34	沈大桂	300	2.12%	有限合伙人
35	茅景峰	300	2.12%	有限合伙人
36	胡春枝	300	2.12%	有限合伙人
37	殷学明	300	2.12%	有限合伙人
38	瞿小明	300	2.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131	100%	-

经核查，湛卢九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A.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33%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0	99.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经核查，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另一合伙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情参见本题回复中“（二）、1、（1）、①、A.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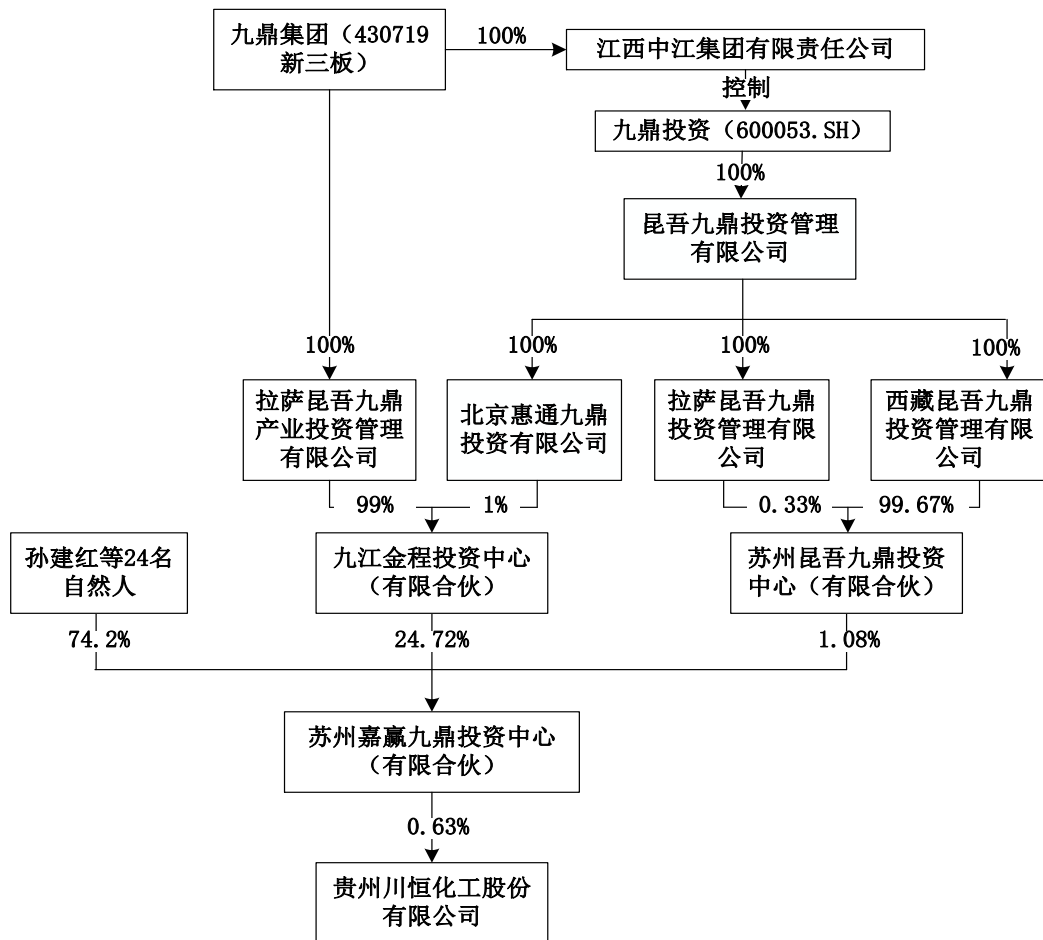
（2）湛卢九鼎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核查

根据湛卢九鼎及其合伙人、合伙人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湛卢九鼎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5、嘉赢九鼎

（1）嘉赢九鼎的合伙人、合伙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嘉赢九鼎及其合伙人及其向上追溯的合伙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嘉赢九鼎的合伙人、合伙人的合伙人/股东情况如下：



①嘉赢九鼎的合伙人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	1.08%	普通合伙人
2	九江金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0	24.72%	有限合伙人
3	孙建红	700	6.28%	有限合伙人
4	杨晓音	500	4.49%	有限合伙人
5	吴 纲	500	4.49%	有限合伙人
6	黄凌山	400	3.60%	有限合伙人
7	于成梅	400	3.60%	有限合伙人
8	陈志军	350	3.15%	有限合伙人
9	张蕴泽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10	张清琴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11	姚 星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12	郑玉梅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13	刘京伟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14	郭江蔚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15	齐雁冰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16	蒲伯忠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17	安同玉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18	董 丹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19	庄玉韶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20	曹晓光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21	钟庆伟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22	黄 亮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23	赵 勇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24	黄南哲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25	丁 智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26	徐志芬	300	2.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120	100%	-

经核查，嘉赢九鼎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A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详情参见本题回复中“（二）、4、（1）、

①、A.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部分所述。

B 九江金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50	1%	普通合伙人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	4,950	99%	有限合伙人

	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000	100%	-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详情参见本题回复中“（二）、2、（1）、①、A.a.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所述；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情参见本题回复中“（二）、1、（1）、①、C.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所述。

（2）嘉赢九鼎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核查

根据嘉赢九鼎及其合伙人、合伙人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嘉赢九鼎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三）引入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2014年11月，嘉鹏九鼎、嘉泽九鼎、九鼎栖霞与川恒有限、四川川恒、李光明、李进、胡康、彭威洋、李子军、李光惠签订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第三条约定，若发行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则嘉鹏九鼎、嘉泽九鼎、九鼎栖霞有权要求川恒有限或四川川恒或李光明、李进、胡康、彭威洋、李子军、李光惠回购或受让嘉鹏九鼎、嘉泽九鼎、九鼎栖霞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同时，根据《补充协议（一）》第四条的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该补充协议第三条关于股份回购或转让的约定自动失效。

经核查，2014年11月，湛卢九鼎、嘉赢九鼎与胡康签订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约定，若嘉鹏九鼎、嘉泽九鼎、九鼎栖霞根据《补充

协议（一）》要求川恒有限或四川川恒或李光明、李进、胡康、彭威洋、李子军、李光惠回购或受让嘉鹏九鼎、嘉泽九鼎、九鼎栖霞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则湛卢九鼎、嘉赢九鼎有权要求胡康回购或受让湛卢九鼎、嘉赢九鼎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鉴于根据《补充协议（一）》第四条的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正式申报材料时，关于股份回购或转让的约定自动失效，因此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正式申报材料起湛卢九鼎、嘉赢九鼎亦不能要求胡康回购或受让湛卢九鼎、嘉赢九鼎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

同时，根据嘉鹏九鼎、嘉泽九鼎、九鼎栖霞、湛卢九鼎、嘉赢九鼎及其合伙人、合伙人的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说明，除前述情况外，嘉鹏九鼎、嘉泽九鼎、九鼎栖霞、湛卢九鼎、嘉赢九鼎及其合伙人、合伙人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嘉鹏九鼎、嘉泽九鼎、九鼎栖霞、湛卢九鼎、嘉赢九鼎及其合伙人、合伙人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未终止之对赌协议约定，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四）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川恒	310,968,000	86.38%
2	嘉鹏九鼎	20,772,000	5.77%
3	九鼎栖霞	11,196,000	3.11%
4	嘉泽九鼎	7,992,000	2.22%
5	湛卢九鼎	6,804,000	1.89%
6	嘉赢九鼎	2,268,000	0.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60,000,000	100.00%

经核查，根据四川川恒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司章程，发行人直接股东四川川恒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光明	40,529,524	33.77
2	李 进	39,860,000	33.22
3	李孟姝	14,549,168	12.12
4	彭威洋	10,044,000	8.37
5	胡 康	7,410,000	6.18
6	李子军	4,990,504	4.16
7	李光惠	2,426,804	2.02
8	赖 琳	80,000	0.07
9	邹 建	40,000	0.03
10	吴海斌	30,000	0.03
11	谭 军	30,000	0.03
12	王佳才	10,000	0.01
	合 计	120,000,000	100

发行人直接股东嘉鹏九鼎、九鼎栖霞、嘉泽九鼎、湛卢九鼎、嘉赢九鼎的合伙人、合伙人股东的详情如本题回复中前文所述。

2、根据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或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或身份证复印件，各自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和嘉鹏九鼎、九鼎栖霞、嘉泽九鼎、湛卢九鼎、嘉赢九鼎就其合伙人股东资格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发行人标准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川恒的历史沿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自成立以来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土地、工商、海关、环保及社保等方面，说明未将

控股股东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2）历次出资、增资的真实性、验资资产的权属、作价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出资方式、比例的合规性，目前出资是否充实；（3）历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对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是否存在任何对赌性质的特殊协议或安排，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背景、近五年履历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4）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历史上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背景、对价公允性、对手方基本情况），目前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税收情况、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分析披露认定李光明、李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理由，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四川川恒的历史沿革

1、四川川恒的设立

1999年4月12日，李光明和成都市旅游汽车公司（下称“汽车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由李光明出资51万元、汽车公司出资49万元共同设立四川川恒。

1999年4月16日，什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什会验（1999）85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1999年4月13日止，四川川恒已收到两名股东投入注册资本的100万元，其中李光明缴纳了现金出资款51万元，汽车公司缴纳了现金出资款49万元。

1999年4月26日，四川川恒取得了什邡市工商局向核发的510682280007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成立。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内容，四川川恒的住所为什邡市皂角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光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矿物质饲料、磷酸盐系列产品、磷肥、复合肥制造销售，营业期限为自1999年4月26日至2004年4月25日。

四川川恒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光明	51	51
2	汽车公司	49	49
合 计		1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以下问题：

（1）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外投资

汽车公司出资设立四川川恒时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有权以留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向国内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汽车公司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有对外投资并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权利。

（2）国有资产投资入股合规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以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经核查，汽车公司投资设立四川川恒时未获得成都市国资委的批准，但成都市国资委已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成国资产权[2008]92 号《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对原成都旅游汽车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复函》，载明：“经研究，鉴于原成都市汽车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市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在改制过程中与原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订的《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协议》是以 199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进行的资产评估，其结果作为转让依据。因此，我委对原成都市汽车公司在改制基准日之后参与出资设立四川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川恒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转让该公司股权的行为予以认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汽车公司投资设立四川川恒时未获得成都市国资委的批准，但成都市国资委已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对汽车公司的该投资行为进行了追认，汽车公司投资设立四川川恒的行为已获得了成都市国资委的同意，汽车公司出资设立四川川恒的行为合法、有效。

2、1999 年股权转让

1999 年 11 月 3 日，四川川恒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汽车公司将所持四川川恒 49%的股份（49 万元）分别转让给李进 29 万元、李光惠 10 万元、李光英 10 万元。

同日，汽车公司与李进、李光惠、李光英签署协议书，约定李进、李光惠、李光英以现金方式分别受让汽车公司所持四川川恒 29%、10%、10%的股权（合计为四川川恒 49%的股权）。

经核查，四川川恒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四川川恒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光明	51	51
2	李 进	29	29
3	李光惠	10	10
4	李光英	10	10
合 计		100	100

经核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2000 年 1 月 20 日出具成体改[2000]009 号《关于同意成都市旅游汽车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汽车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据此，本次汽车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四川川恒股权时其尚在改制过程中，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因投资而享有的四川川恒 49%的股权性质为国有资产，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向自然人出售境内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同时，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应当进行评估。

根据四川川恒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并未进行评估，系因四川川恒于 1999 年 4 月成立至本次股权转让期间内，尚处于筹建期，未展开实质性经营活动。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一）、1、四川川恒的设立”部分所述，成都市国资委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成国资产权[2008]92 号《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对原成都旅游汽车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复函》，对汽车公司的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进

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股权转让并未进行评估，但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资额为 49 万元，且转让发生距离四川川恒成立的时间大约 7 个月，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对应一元，另外，本次股权转让经四川川恒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具有法律效力。

经核查，根据汽车公司、李进、李光惠（李光英已逝世）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李光英继承人李孟姝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和对赌性质的特殊安排或协议。

3、2003 年增资至 5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6 日，四川川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四川川恒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11 日，四川川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新增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李光明认购 144 万元、李进认购 146 万元、李光英认购 60 万元、李光惠认购 50 万元。

经核查，四川川恒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四川川恒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光明	195	39
2	李进	175	35
3	李光英	70	14
4	李光惠	60	12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根据四川永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川瑞会（2003）第 233 号《验资报告》记载，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中，李光明 2003 年 5 月 28 日以债转股方式投入 94 万元，李进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以债转股方式投入 146 万元；李光英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以债转股方式投入 60 万元；李光惠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以债转股方式投入 50 万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据此，本次增资时债权不属于股东可以用以出资的方式之一，且该等债权出资未经评估，李进、李光明、李光英、李光惠用债权向四川川恒出资存在瑕疵。

经核查，李进、李光明、李光英、李光惠后于 2009 年分别以现金方式向四川川恒补足前述出资款项共 35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李进等四人以债权出资存在瑕疵，但该四人已补足前述出资款项，消除了瑕疵，本次增资款项已足额到位；同时，本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对外具有法律效力。

经核查，本次增资作价为每一出资额对应一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后四川川恒股东均为李进、李光明、李光英、李光惠四人，且该等股东系兄弟姐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04 年增资至 2,0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5 日，四川川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四川川恒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李光明认购 585 万元、李进认购 525 万元、李光英认购 210 万元、李光惠认购 180 万元。

经核查，四川川恒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四川川恒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光明	780	39
2	李进	700	35
3	李光英	280	14
4	李光惠	240	12
合计		2,000	100

经核查，根据四川瑞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川瑞麒会验（2003）第 020 号《验资报告》记载，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中，李光明以其他应付款转增 585 万元，李进以其他应付款转增 525 万元，李光英以其他应付款转增 210 万元，李光惠以其他应付款转增 180 万元，该等其他应付款均经四川瑞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瑞麒会审（2003）第 023 号审计报告进行审计。

如前文所述，本次增资时债权不属于法律规定股东可以用以出资的方式之一，且该等债权出资未经评估，李进、李光明、李光英、李光惠用债权向四川川恒出资存在瑕疵。

经核查，李进、李光明、李光英、李光惠后于 2009 年分别以现金方式向四川川恒补足前述出资款项共 15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李进四人以债权出资存在瑕疵，但该四人已补足前述出资款项，消除了瑕疵，本次增资款项已足额到位；同时，本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对外具有法律效力。

经核查，本次增资作价为每一出资额对应一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后四川川恒股东均为李进、李光明、李光英、李光惠四人，且按照股权同比例增资，增资定价公允。

5、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8 日，四川川恒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光惠将所持四川川恒 9% 的股权及其衍生权益以 18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彭威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李光惠与彭威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且李光惠出具收条，证明已收到彭威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80 万元。

经核查，四川川恒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四川川恒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光明	780	39
2	李进	700	35
3	李光英	280	14
4	彭威洋	180	9
5	李光惠	60	3

合 计	2,000	100
------------	--------------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经四川川恒股东会审议通过，四川川恒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法》和四川川恒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转让方李光惠与受让方彭威洋为母子关系，本次转让按照原始投资成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同时，根据李光惠、彭威洋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和对赌性质的特殊安排或协议。

6、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13 日，四川川恒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下述股权转让：

（1）李光明将所持四川川恒 6.3149%的股权及其衍生权益以 13,159,889.41 元的对价转让给胡康，李光英将所持四川川恒 2.2668%的股权及其衍生权益以 4,723,881.19 元的对价转让给胡康，李光惠将所持 1.0429%的股权及其衍生权益以 2,173,343.78 元的对价转让给胡康，彭威洋将所持四川川恒 0.3754%的股权及其衍生权益以 782,312.07 元的对价转让给胡康，胡康通过上述转让合计持有四川川恒 10%的股权；（2）李进将所持四川川恒 3.5%的股权及其衍生权益以 7,293,799.26 元的对价转让给李子军，彭威洋将所持四川川恒 0.5246%的股权及其衍生权益以 1,093,236.31 元的对价转让给李子军，李子军通过上述转让合计持有四川川恒 4.0246%的股权；（3）四川川恒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前述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四川川恒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四川川恒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光明	6,537,020	32.69
2	李 进	6,300,000	31.50
3	李光英	2,346,640	11.73
4	彭威洋	1,620,000	8.10

5	李光惠	391,420	1.96
6	胡康	2,000,000	10.00
7	李子军	804,920	4.02
合计		20,000,000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经四川川恒股东会审议通过，四川川恒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法》和四川川恒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根据李进、李光明、李光惠、彭威洋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税款已足额缴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每出资额 10.42 元，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的访谈和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该价格是在经审计的四川川恒 2007 年末每股净资产 10.04 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该价格高于经审计的四川川恒 2007 年末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

同时，根据本次转让相关转让方李进、李光明、李光惠、彭威洋（李光英已逝世）、受让方胡康、李子军以及李光英继承人李孟姝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和对赌性质的特殊安排或协议。且李光英继承人李孟姝亦就本次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出具了书面文件予以确认。

7、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8 日，四川川恒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成立筹备小组，负责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

2008 年 12 月 1 日，为四川川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君和审（2008）第 2221 号《审计报告》，审定四川川恒截止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95,683,208.03 元。

2008 年 12 月 1 日，四川川恒召开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确认了以君和审（2008）第 222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的折股方案，以及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其他相关议案。

2008 年 12 月 2 日，四川川恒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确认了君和审（2008）第 222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并同意了以此为基础的折股方案，及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其他相关议案。

2008 年 12 月 2 日，四川川恒 7 名股东李光明、李进、李光英、胡康、彭威洋、李光惠、李子军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四川川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8 年 12 月 19 日，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四川川恒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等议案。根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确认以四川川恒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95,683,208.03 元代扣净资产折股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后剩余的 185,142,215.55 元，按 1.5429: 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此，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9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君和验字（2008）第 2022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8 年 12 月 19 日止，四川川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20,000,000 元。

2008 年 12 月 23 日，四川川恒作为股份公司取得了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四川川恒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李光明	39,222,120	32.69
2	李 进	37,800,000	31.50
3	李光英	14,079,840	11.73
4	胡 康	12,000,000	10.00
5	彭威洋	9,720,000	8.10
6	李子军	4,829,520	4.02
7	李光惠	2,348,520	1.96
合 计		120,000,0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四川川恒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履行了相应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8、2009年增资至12,500万元

2009年8月20日，四川川恒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向刘轶菴、吕晓光、林怡发分别定向增发股份250万股、150万股、100万股合计500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3.34元，溢价部分1,17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由此四川川恒的注册资本增至12,500万元。

2009年8月28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君和会验（2009）第2013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09年8月28日止，四川川恒已收到刘轶菴、吕晓光、林怡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且全部为货币出资。

经核查，四川川恒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四川川恒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李光明	39,222,120	31.38
2	李进	37,800,000	30.24
3	李光英	14,079,840	11.26
4	胡康	12,000,000	9.60
5	彭威洋	9,720,000	7.78
6	李子军	4,829,520	3.86
7	刘轶菴	2,500,000	2.00
8	李光惠	2,348,520	1.88
9	吕晓光	1,500,000	1.20
10	林怡发	1,000,000	0.80
合计		125,000,0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川恒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四川川恒说明，刘轶菴、吕晓光、林怡发作为单纯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四川川恒经营管理，本次增资作价系公司与前述人员在经审计的四川川恒2008年末每股净资产1.65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该价格高于经审计的四川川恒2008年末每股净资产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9、2009 年增资至 15,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1 日，四川川恒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向天津博信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博信一期”）、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复星创富”）、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磐石投资”）、唐斌、李光明、李进、李光英、李光惠、彭威洋、胡康、李子军分别定向增发股份 12,000,000 股、7,050,000 股、1,600,000 股、350,000 股、1,307,404 股、1,260,000 股、469,328 股、78,284 股、324,000 股、400,000 股、160,984 股（合计 2,5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6.20 元，溢价部分 13,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由此四川川恒的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4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君和会验（2009）第 2016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止，四川川恒已收到李光明、李进、李光英、胡康、彭威洋、李子军、李光惠、博信一期、复星创富、磐石投资、唐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0 万元，且全部为货币出资。

经核查，四川川恒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四川川恒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李光明	40,529,524	27.02
2	李进	39,060,000	26.04
3	李光英	14,549,168	9.70
4	胡康	12,400,000	8.27
5	博信一期	12,000,000	8.00
6	彭威洋	10,044,000	6.70
7	复星创富	7,050,000	4.70
8	李子军	4,990,504	3.33
9	刘轶茂	2,500,000	1.67
10	李光惠	2,426,804	1.62
11	磐石投资	1,600,000	1.07
12	吕晓光	1,500,000	1.00
13	林怡发	1,000,000	0.67

14	唐 斌	350,000	0.23
合 计		150,000,0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川恒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根据四川川恒说明，本次增资作价系在 2009 年刘轶菘、吕晓光、林怡发增资定价每股价格 3.34 元的价格上，考虑上述投资者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因此协商定价为 6.20 元/股，该价格高于经审计的四川川恒 2008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10、2011 年增资至 16,760 万元

2011 年 9 月 6 日，四川川恒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向嘉鹏九鼎、嘉泽九鼎、九鼎栖霞分别定向增发 9,152,000 股、3,520,000 股、4,928,000 股股份（合计 1,760 万股），每股价格为 8.52 元，溢价部分 13,24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由此四川川恒的注册资本增至 16,76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出具 XFZH/2011CDA 4016《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止，四川川恒已收到苏州九鼎、嘉兴九鼎、南京九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760 万元，且全部为货币出资。

经核查，四川川恒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四川川恒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李光明	40,529,524	24.18
2	李 进	39,060,000	23.31
3	李光英	14,549,168	8.68
4	胡 康	12,400,000	7.40
5	博信一期	12,000,000	7.16
6	彭威洋	10,044,000	5.99
7	嘉鹏九鼎	9,152,000	5.46
8	复星创富	7,050,000	4.21
9	李子军	4,990,504	2.98
10	九鼎栖霞	4,928,000	2.94

11	嘉泽九鼎	3,520,000	2.10
12	刘轶茂	2,500,000	1.49
13	李光惠	2,426,804	1.45
14	磐石投资	1,600,000	0.95
15	吕晓光	1,500,000	0.89
16	林怡发	1,000,000	0.60
17	唐 斌	350,000	0.21
合 计		167,600,0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川恒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四川川恒的说明，本次增资系在经审计的四川川恒 2010 年末每股净资产 3.01 元的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该价格高于经审计的四川川恒 2010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11、201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7 日，胡康与嘉赢九鼎、湛卢九鼎签署《关于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康将四川川恒 3,000,000 股股份以 21,000,000 元对价转让给湛卢九鼎，将四川川恒 1,000,000 股股份以 7,000,000 元对价转让给嘉赢九鼎。

经核查，四川川恒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四川川恒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李光明	40,529,524	24.18
2	李 进	39,060,000	23.31
3	李光英	14,549,168	8.68
4	博信一期	12,000,000	7.16
5	彭威洋	10,044,000	5.99
6	嘉鹏九鼎	9,152,000	5.46
7	胡 康	8,400,000	5.01
8	复星创富	7,050,000	4.21
9	李子军	4,990,504	2.98
10	九鼎栖霞	4,928,000	2.94

11	嘉泽九鼎	3,520,000	2.10
12	湛卢九鼎	3,000,000	1.79
13	刘轶茂	2,500,000	1.49
14	李光惠	2,426,804	1.45
15	磐石投资	1,600,000	0.95
16	吕晓光	1,500,000	0.89
17	嘉赢九鼎	1,000,000	0.60
18	林怡发	1,000,000	0.60
19	唐 斌	350,000	0.21
合 计		167,6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和相关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资料，四川川恒已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且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胡康与嘉赢九鼎、湛卢九鼎出具的书面说明，因胡康该时点资金紧张，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嘉鹏九鼎、嘉泽九鼎、九鼎栖霞以 8.52 元/股价格向四川川恒增资的基础上折价以 7 元/股转让给嘉赢九鼎、湛卢九鼎，该价格高于经审计的四川川恒 2011 年末每股净资产 3.89 元，且不低于胡康在 2012 年转让给其他人的价格。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经核查，胡康与嘉赢九鼎、湛卢九鼎于 2012 年 1 月签署了《关于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湛卢九鼎、嘉赢九鼎有权在相关条件成就时要求胡康回购或受让湛卢九鼎、嘉赢九鼎持有的四川川恒全部或部分股份。但嘉赢九鼎、湛卢九鼎已于 2014 年 12 月将所持四川川恒股权转让给信实和新，不再持有四川川恒股权。同时，胡康、嘉赢九鼎、湛卢九鼎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该协议已终止，相关对赌条款未曾实施。除前述外，就本次股权转让，胡康、嘉赢九鼎、湛卢九鼎之间不存在未终止的对赌协议。同时，根据胡康、嘉赢九鼎、湛卢九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和未终止的对赌安排或协议。

12、2012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7 日，胡康与李进、吴海斌、王佳才、谭军、邹建、赖琳、陈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康以 7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四川川恒 990,00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李进等 7 人（转让价款合计为 6,930,000 元），其中，李进受让四川川恒 230,000 股股份，吴海斌受让四川川恒 30,000 股股份，王佳才受让四川川恒 10,000 股股份，谭军受让四川川恒 30,000 股股份，邹建受让四川川恒 40,000 股股份，赖琳受让四川川恒 80,000 股股份，陈勇受让四川川恒 570,000 股股份。

经核查，四川川恒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四川川恒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李光明	40,529,524	24.18
2	李 进	39,290,000	23.44
3	李光英	14,549,168	8.68
4	博信一期	12,000,000	7.16
5	彭威洋	10,044,000	5.99
6	嘉鹏九鼎	9,152,000	7.16
7	胡 康	7,410,000	4.42
8	复星创富	7,050,000	4.21
9	李子军	4,990,504	2.98
10	九鼎栖霞	4,928,000	2.94
11	嘉泽九鼎	3,520,000	2.10
12	湛卢九鼎	3,000,000	1.79
13	刘轶茂	2,500,000	1.49
14	李光惠	2,426,804	1.45
15	磐石投资	1,600,000	0.95
16	吕晓光	1,500,000	0.89
17	嘉赢九鼎	1,000,000	0.60
18	林怡发	1,000,000	0.60
19	陈 勇	570,000	0.34
20	唐 斌	350,000	0.21
21	赖 琳	80,000	0.05
22	邹 建	40,000	0.02
23	吴海斌	30,000	0.02
24	谭 军	30,000	0.02

25	王佳才	10,000	0.01
合 计		167,6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和相关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资料，四川川恒已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且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胡康与李进、吴海斌、王佳才、谭军、邹建、赖琳、陈勇出具的书面说明，因胡康该时点资金紧张，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嘉鹏九鼎、嘉泽九鼎、九鼎栖霞以 8.52 元/股价格向四川川恒增资的基础上折价以 7 元/股进行转让，该价格高于经审计的四川川恒 2011 年末每股净资产 3.89 元，且不低于胡康在 2012 年转让给其他人的价格。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同时，根据胡康、李进、吴海斌、王佳才、谭军、邹建、赖琳、陈勇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和对赌性质的特殊安排或协议。

13、2013 年股权转让

经核查，2013 年 12 月 10 日，李进与陈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勇将其所持的四川川恒 570,000 股股份以每股 7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进。

经核查，四川川恒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四川川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李光明	40,529,524	24.18
2	李 进	39,860,000	23.78
3	李光英	14,549,168	8.68
4	博信一期	12,000,000	7.16
5	彭威洋	10,044,000	5.99
6	嘉鹏九鼎	9,152,000	5.46
7	胡 康	7,410,000	4.42
8	复星创富	7,050,000	4.21
9	李子军	4,990,504	2.98
10	九鼎栖霞	4,928,000	2.94

11	嘉泽九鼎	3,520,000	2.10
12	湛卢九鼎	3,000,000	1.79
13	刘轶茂	2,500,000	1.49
14	李光惠	2,426,804	1.45
15	磐石投资	1,600,000	0.95
16	吕晓光	1,500,000	0.89
17	嘉赢九鼎	1,000,000	0.60
18	林怡发	1,000,000	0.60
19	唐 斌	350,000	0.21
20	赖 琳	80,000	0.05
21	邹 建	40,000	0.02
22	吴海斌	30,000	0.02
23	谭 军	30,000	0.02
24	王佳才	10,000	0.01
合 计		167,600,000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陈勇系按投资成本转让，并无应税所得，不涉及税款缴纳问题，且四川川恒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经核查，2012年2月陈勇受让四川川恒570,000股股份的价格为7元/股，本次陈勇转让给李进系按入股价格转让，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同时，根据李进、陈勇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和对赌性质的特殊安排或协议。

14、2014年减少注册资本至12,400万元

2014年4月2日，四川川恒就拟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在《西南商报》进行了公告，根据四川川恒说明，公告期满，债权人对本次减资并无异议。

2014年11月26日，四川川恒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由16,760万元减至12,400万元的议案》、《关于同意李孟姝继承李光英持有的公司14,549,168股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回购博信一期、复星创富、磐石投资、嘉鹏九鼎、九鼎栖霞、嘉泽九鼎、刘轶茂、唐斌、林怡发、吕晓光所持四川川恒股权，四川川恒注册资本减至12,400万元；同意李光英之女李孟姝继承李光英生前持有的四川

川恒 14,549,168 股股份。

经核查，四川川恒已就本次减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后，四川川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李光明	40,529,524	32.69
2	李 进	39,860,000	32.15
3	李孟姝	14,549,168	11.73
4	彭威洋	10,044,000	8.10
5	胡 康	7,410,000	5.98
6	李子军	4,990,504	4.02
7	湛卢九鼎	3,000,000	2.42
8	李光惠	2,426,804	1.96
9	嘉赢九鼎	1,000,000	0.81
10	赖 琳	80,000	0.06
11	邹 建	40,000	0.03
12	吴海斌	30,000	0.02
13	谭 军	30,000	0.02
14	王佳才	10,000	0.01
合 计		124,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四川川恒已将回购股权款项分别支付给博信一期、复星创富、磐石投资、嘉鹏九鼎、九鼎栖霞、嘉泽九鼎、刘轶茂、唐斌、林怡发、吕晓光，且四川川恒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已进行了公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川恒本次减资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15、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8 日，成都信实和新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信实和新”）与湛卢九鼎、嘉赢九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湛卢九鼎、嘉赢九鼎以 7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的四川川恒股份转让给信实和新。

经核查，四川川恒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后，四川川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李光明	40,529,524	32.69
2	李 进	39,860,000	32.15
3	李孟姝	14,549,168	11.73
4	彭威洋	10,044,000	8.10
5	胡 康	7,410,000	5.98
6	李子军	4,990,504	4.02
7	信实和新	4,000,000	3.23
8	李光惠	2,426,804	1.96
9	赖 琳	80,000	0.06
10	邹 建	40,000	0.03
11	吴海斌	30,000	0.02
12	谭 军	30,000	0.02
13	王佳才	10,000	0.01
合 计		124,000,000	100

经核查，四川川恒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经核查，嘉赢九鼎、湛卢九鼎受让四川川恒股份的价格均为 7 元/股，本次嘉赢九鼎、湛卢九鼎转让四川川恒股份系按入股价格转让，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同时，根据信实和新、嘉赢九鼎、湛卢九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和对赌性质的特殊安排或协议。

16、2015 年减少注册资本至 12,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3 日，四川川恒就拟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在《西南商报》进行了公告，根据四川川恒说明，公告期满债权人对本次减资并无异议。

2015 年 12 月 29 日，四川川恒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400 万元减至 12,000 万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回购信实和新所持四川川恒股权，四川川恒注册资本减至 12,00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李光明	40,529,524	33.77
2	李 进	39,860,000	33.22
3	李孟姝	14,549,168	12.12
4	彭威洋	10,044,000	8.37
5	胡 康	7,410,000	6.18
6	李子军	4,990,504	4.16
7	李光惠	2,426,804	2.02
8	赖 琳	80,000	0.07
9	邹 建	40,000	0.03
10	吴海斌	30,000	0.03
11	谭 军	30,000	0.03
12	王佳才	10,000	0.01
合 计		12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四川川恒已将回购股权款项支付给信实和新，且四川川恒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已进行了公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川恒本次减资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四川川恒的历次出资、增资中，虽然李进、李光明、李光英、李光惠 2003 年、2004 年以债权方式向四川川恒出资存在瑕疵，但该四人已补足出资，消除前述瑕疵。根据四川川恒历次出资、增资的验资报告、四川川恒工商资料和相关增资凭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川恒历次出资、增资真实，出资足额到位，增资作价公允，验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瑕疵、出资方式 and 比例合法合规，四川川恒目前出资充实。

根据四川川恒历次减资的工商资料以及相关支付凭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川恒历次减资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四川川恒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代扣代缴所得税相关资料、转让相关方的说明、相关支付凭证等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川恒的历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转让对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四川川恒的股东之间、股东与四川川恒之间不存在对赌性质的特殊安排或协议。

（二）自成立以来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土地、工商、海关、环保及社保等方面，说明未将控股股东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

1、四川川恒经营合规性

经核查，根据 2017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出具的蓉关证企[2017]030 号《证明》，证实：经查询海关缉私案件综合信息系统，四川川恒因营业执照变更后未及时向海关提交相应文件申请变更，涉嫌违规。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由德阳海关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行政简易程序案件），并于当日结案，被处以警告处罚。除此之外，四川川恒在 200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之间未发生其他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川恒系因营业执照变更后未及时向海关提交相应文件申请变更而被处以警告处罚，违法情节较轻，对四川川恒的经营合规性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四川川恒说明和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德阳市中心支局、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什邡市国土资源局、四川省什邡市地方税务局、四川省什邡市国家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什邡市支行、什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什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什邡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什邡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什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什邡市公安局双盛派出所、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什邡管理部、什邡市畜牧食品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和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的查询结果，除前述被海关部门处以警告处罚外，四川川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未将四川川恒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根据四川川恒说明，发行主体从四川川恒变更为川恒化工主要系原因是四川川恒多元化发展战略的需要，根据战略规划，四川川恒被重新定位成为下属企业多元化发展的集团控股公司。截至目前，四川川恒投资并控股川恒征信有限公司、助邦小微顾问有限公司、四川助邦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成都飞来庄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恒芋医药有限公司等多家不同业务类型的公司，与四川川恒的发展战略目标相符。

同时，根据前文所述，除因营业执照更换未及时申请变更而被海关部门处以警告处罚外，四川川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因四川川恒经营合规性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致使未将其作为上市主体的情形。

（三）历次出资、增资的真实性、验资资产的权属、作价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出资方式、比例的合规性，目前出资是否充实；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一）四川川恒历史沿革”部分所述，四川川恒的历次出资、增资中，虽然李进、李光明、李光英、李光惠 2003 年、2004 年以债权方式向四川川恒出资存在瑕疵，但该四人已补足出资，消除前述瑕疵。根据四川川恒历次出资、增资的验资报告、四川川恒工商资料和相关增资凭证并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川恒历次出资、增资真实，出资足额到位，增资作价公允，验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瑕疵、出资方式和比例合法合规，四川川恒目前出资充实。

（四）历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对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是否存在任何对赌性质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一）四川川恒历史沿革”部分所述，根据四川川恒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代扣缴所得税相关资料、转让双方的说明、相关支付凭证等并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川恒的历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转让对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四川川恒的股东之间、股东与四川川恒之间不存在对赌性质的特殊安排或协议。

（五）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背景、近五年履历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根据四川川恒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四川川恒、川恒化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四川川恒现有自然人股东背景、近五年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背景及近五年履历情况
----	------	------------

1	李光明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自1999年起在四川川恒任董事长，2012年至今担任四川川恒副董事长，现同时兼任部分四川川恒参控股企业董事职务和信实和新监事职务。
2	李进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2002年至2015年5月先后担任川恒化工董事长、董事职务，1999年至今在四川川恒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同时兼任部分四川川恒参控股企业董事职务。
3	李孟姝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3年在四川川恒担任采购职务，2013年后未再工作。
4	彭威洋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2年在四川川恒担任董事、管控副总裁职务，2012年在川恒化工担任总经理职务，2013年至今在四川川恒担任董事职务，现同时担任川恒征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助邦小微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四川助邦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四川美之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5	李光惠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初中学历。2002年至2014年3月担任川恒化工监事职务，2008年至2015年在四川川恒担任监事职务，已于2015年底退休。
6	胡康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在四川川恒担任董事职务，2009年至今在贵州富地磷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3年3月年至今在防城港盛农磷化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10

		年 8 月至今在贵州海山磷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7	李子军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 年至今在四川川恒担任董事职务，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川恒化工担任董事长职务，2014 年 3 月至今在川恒化工担任董事职务，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物流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福泉市庆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天一矿业、绿之磷公司董事职务，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天一矿业、绿之磷公司总经理职务，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金瑞恒公司总经理职务，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李子军现还担任福泉农商银行董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贵州省磷酸盐协会会长、贵州省化学工业协会代理理事长、中共黔南州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黔南州工商联联合会第七届副主席、黔南州化工学会副理事长、黔南州经济开发研究促进会理事、中共福泉市市委第四届委员会候补委员、福泉市经济社会开发研究促进会副会长、福泉市慈善总会名誉会长。
8	赖琳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至今在四川川恒任职。
9	邹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今在四川川恒任职，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成都市宜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澳美牧歌董事长职务。
10	吴海斌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 12 月至今先后在川恒化工担任总经理、

		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1年2月至2014年1月在四川川恒担任总裁职务；2014年11月至今在四川川恒担任董事职务；2014年8月至今在正益实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11	谭军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初中学历。2010年9月至2014年4月在四川川恒任职，2014年4月-2016年9月在川恒化工任职，2016年10月至今在四川川恒担任顾问职务。
12	王佳才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11月起历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职务，2015年7月至今在生态科技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5年7月至今在技术研发中心担任常务副主任职务，2015年12月至今在博硕思生态担任董事职务。

2、四川川恒现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四川川恒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李进、李光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进、李光明为兄弟关系；
- （2）李孟姝与李进、李光明为舅甥关系，李孟姝与李光惠为姨侄关系；
- （3）李光惠与李进系姐弟关系，李光惠与李光明系兄妹关系；
- （4）彭威洋与李进、李光明为舅甥关系，与李光惠为母子关系，与李孟姝为表兄妹关系；
- （5）谭军与李进为妻弟和姐夫的关系。

除上述外，根据四川川恒股东说明，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六）四川川恒的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历史上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背景、对价公允性、对手方基本情况），目前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税收情况、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主营业务的演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四川川恒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四川川恒的说明，四川川恒的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主营业务情况
1999年四川川恒成立	饲料级磷酸氢钙的生产和销售。
1999年至2003年	饲料级磷酸氢钙的生产和销售。2003年，四川川恒开始经营磷酸盐的购销业务（包括：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磷酸三钠、磷酸脲、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六偏磷酸钠等）。
2004年至2006年	饲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磷酸盐的购销业务。
2007年至2010年	饲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生产和国内、国际销售。同时经营磷酸盐的购销业务。
2011年至2013年	磷酸一铵和磷酸二氢钾的生产和销售；外购饲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国内、国际销售。同时经营其他磷酸盐的购销业务。
2014年	磷酸一铵、肥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生产和销售；外购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国内、国际销售。同时经营其他磷酸盐的购销业务。

2015 年	肥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生产和销售；外购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国际销售。2015 年 7 月四川川恒全面停止磷化工相关业务，再无各类磷酸盐产品的生产、购销业务。
2016 年至今	四川川恒名称变更为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集团化企业的管控工作，不经营具体生产和购销业务。

2、历史上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四川川恒历史上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3、目前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税收情况、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实际业务、经营模式

根据四川川恒的说明，四川川恒现主要经营集团化企业的管控业务，经营模式为混合多元化经营模式。

（2）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5CDA40133 号《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报告》、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会德审（2016）字第 071 号《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和川华会德审（2017）字第 067 号《审计报告》，四川川恒报告期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	212,229.42	212,600.50	254,707.82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34,262.89	138,179.36	162,508.17

营业收入	97,400.27	121,338.81	115,524.95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4,967.31	7,516.34	5,758.81

（3）报告期内的税收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5CDA40133 号《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报告》、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会德审（2016）字第 071 号《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和川华会德审（2017）字第 067 号《审计报告》、四川川恒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四川川恒报告期内税收情况如下：

①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

报告期内，四川川恒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涉税税种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中增值税适用税率 17%和 13%，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第 010 号）的规定，四川川恒销售的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免征增值税；根据四川川恒的说明，四川川恒生产销售的磷酸一铵报告期内未进行免税申请，按肥料适用 13%的增值税。

②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本期已交数和期末未交数

根据四川川恒提供的资料和四川川恒说明，四川川恒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所得税	2014 年度	2,349,116.14	3,534,100.60	-
	2015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
增值税	2014 年度	949,869.86	3,487,382.34	-

	2015 年度	-	2,238,561.28	-
	2016 年度	-	970.87	-

（4）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四川川恒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四川川恒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四川川恒于 2016 年度主要经营集团化企业的管控工作，不经营具体生产和购销业务			
2015 年度	1	绵阳市睿临化工有限公司	7,382,953.35	0.65
	2	INTERNATIONAL MARKET FOOD ADDITIVES LTD	7,353,819.39	0.61
	3	PT.LAUTAN LUAS TBK	6,352,611.89	0.52
	4	Provimi Jordan LTD	5,775,048.44	0.48
	5	PROVIMI ARGENTINA S .A	5,010,883.83	0.41
2014 年度	1	绵阳市睿临化工有限公司	29,471,907.87	3.03
	2	PT LAUTAN LUAS TBK	25,372,337.15	2.60
	3	浙江惠多利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1,509,042.58	2.21
	4	FORTUNE TRANS.CO.,LTD	12,930,199.33	1.33
	5	宁波能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9,781,592.92	1.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上查询，上述四川川恒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关于实际控制人界定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 216 条第 3 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第2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35条第2款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对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国有控股主体、自然人为相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李进、李光明系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自然人

认定李进、李光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理由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进、李光明系兄弟关系，李进、李光明报告期合计持有四川川恒的股份比例一直在47%以上（2014年12月18日后两人合计持有四川川恒股份维持在64%以上），通过四川川恒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在47%以上（2014年12月18日后两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维持在55%以上）；

（2）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修订）》对一致行动人的界定，一致行动人包含“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在上述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李进、李光明、李光惠、李孟姝、彭威洋、谭军为一致行动人（亲属关系如前文所述），李光惠、李孟姝、彭威洋、谭军最近三年共持有四川川恒股权一直在16%以上，李进、李光明作为一致行动人对该等股权可以施加一定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李进、李光明兄

弟可对四川川恒超过 63%的股权实际施加影响，进而对发行人超过 86%的股权实际施加影响。

（3）李进先后担任四川川恒的总经理、董事长职务，李光明先后担任四川川恒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两人可以通过持有四川川恒的股权间接支配相对应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着重大的作用；

（4）发行人最近三年治理结构稳定，公司发展良好，李进、李光明兄弟共同控制下未对发行人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5）根据李进、李光明书面确认，其二人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之前，会进行充分沟通并形成一致意见，二人均会以该等一致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川恒有限成立之日起至今，李进、李光明二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表决意见均一致。

（6）报告期内李进、李光明一直系四川川恒持股数前两名的股东，且持有四川川恒股权比例最高的一直为李光明，并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一直由李进、李光明实际控制，李进、李光明兄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等；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近亲属情况调查表》和提供的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

业情况如下：

1、四川川恒

四川川恒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之妹、李进之姐李光惠持有四川川恒约 2.02%的股份。

（1）四川川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四川省什邡市双盛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李进；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集团化企业的管控业务。

根据四川川恒公司章程记载并经核查，四川川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光明	40,529,524	33.77
2	李 进	39,860,000	33.22
3	李孟姝	14,549,168	12.12
4	彭威洋	10,044,000	8.37
5	胡 康	7,410,000	6.18
6	李子军	4,990,504	4.16
7	李光惠	2,426,804	2.02

8	赖琳	80,000	0.07
9	邹建	40,000	0.03
10	吴海斌	30,000	0.03
11	谭军	30,000	0.03
12	王佳才	10,000	0.01
合计		120,000,000	100

根据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会德审（2017）字第 067 号《审计报告》，四川川恒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54,707.82
净资产	184,344.39
营业收入	115,524.95
净利润	7,406.35

2、发行人与四川川恒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四川川恒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采购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4年发行人对四川川恒有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饲料级磷酸氢钙等产品的关联采购；2015年发行人对四川川恒有少量原材料、低耗品的关联采购。
关联销售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4年发行人对四川川恒销售有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饲料级磷酸氢钙、磷精矿粉，以及提供的磷酸一铵加工服务、运输服务；2015年发行人与四川川恒间有磷酸二氢钙的销售。
资产重组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了消除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四川川恒将磷化工业务的生产性资产、天一矿业和绿之磷等磷矿公司的股权、专利、商标逐步转让给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吸收合并四川川恒全资子公司富曼磷业。
关联担保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四川川恒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发行人亦存在为四川川恒提供担保的情况。
资金往来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川恒之间互有资金往来。

资金代收代付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四川川恒存在为发行人代付发行人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为发行人子公司生态科技代付电费的情况。
投资合作	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原与四川川恒签订了关于收购福泉磷矿股权的合作协议，后因四川川恒全资子公司澳美牧歌将福泉磷矿30%的股权转让给了广东狮子汇资产管理公司，该项投资合作已终止。
委托开发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委托四川川恒使用其所有的年产0.6万吨的直接法磷酸钙盐生产线进行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试验性生产。
商标许可使用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注册号为“1656106”的商标无偿许可四川川恒使用，后于2015年11月30日解除商标许可使用关系。

上述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的详细情况等，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内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九题回复内容。

3、发行人与四川川恒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磷酸一铵，最近一年，发行人子公司生态科技开始少量生产掺混肥。2014年至2015年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有少量相同或同类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但截至2015年9月，四川川恒已将持有的天一矿业、绿之磷等磷矿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截至2015年11月，四川川恒已将生态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四川川恒已将磷化工相关的专利、商标全部转让给了发行人。

基于前述，四川川恒已将磷化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且根据四川川恒说明，四川川恒现主要从事对集团化企业的管控工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四川川恒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李进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近亲属情况调查表》和提供的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贵州捷路斯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佳才之弟王佳兴、弟媳黄莉合计持有贵州捷路斯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贵州捷路斯路桥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贵州捷路斯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贵阳市南明区四方河路 1 号山水黔城七组团 6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莉；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销售：道路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二三类机电产品。道路材料开发；建筑防水施工；道路稀浆封层施工（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已暂停经营

贵州捷路斯路桥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佳兴	400,000	80
2	黄莉	100,000	20
合计		500,000	100

贵州捷路斯路桥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64.20
净资产	47.36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根据贵州捷路斯路桥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贵州捷路斯路桥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2、北京泓慧国际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佳才之兄王佳良直接持有北京泓慧国际能源技术公司 1.82% 的股权。

经核查，北京泓慧国际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泓慧国际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西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王佳良；

注册资本：1132.3529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4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公共关系服务；资产管理；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系列化飞轮储能技术与产品及节能解决方案。

根据北京泓慧国际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泓慧大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	51.22
2	王志强	280	24.72
3	北京正丰凯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8.83
4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2.65
5	北京仁通永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	2.65
6	王佳良	20	1.77
7	张文忠	20	1.77
8	孟铁柱	10	0.88
9	汪大春	10	0.88
10	余江	10	0.88
11	孙光武	6	0.49
12	孟剑	4	0.35
13	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3529	2.86
合 计		1,132.3529	100

根据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鼎立会【2017】06-072号《审计报告》，北京泓慧国际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848.64
净资产	656.36
营业收入	262.00
净利润	-746.33

根据北京泓慧国际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北京泓慧国际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3、深圳泓慧大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佳才之兄王佳良直接持有深圳泓慧大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深圳泓慧大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泓慧大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佳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2013年9月25日至2063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投资。

深圳泓慧大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佳良	7,500,000	75
2	杨凯	2,500,000	25
合计		10,000,000	100

深圳泓慧大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599.72
净资产	594.42
营业收入	5.55
净利润	-0.43

根据深圳泓慧大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深圳泓慧大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4、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佳才之兄王佳良直接持有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的股权。

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7 层 01-08 室；

法定代表人：曲效成；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8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出租办公用房；组装电子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矿山及岩土工程采动诱发灾害的安全监控与治理装备，并提供配套技术方案和服务。

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35578），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的查询该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十大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所持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姜福兴	13,815,747	27.09
2	高永涛	13,815,747	27.09
3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9,714	12.90
4	成子奎	4,054,174	7.95
5	北京安科同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1,780	7.38
6	王佳良	2,295,000	4.50
7	曲效成	1,495,473	2.93
8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66,250	2.88
9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39,730	2.82

10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74,020	2.30
----	---------------------	-----------	------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的查询该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3,948.03
净资产	10,225.68
营业收入	3,943.52
净利润	157.6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分别持有天一矿业和绿之磷两家矿业公司 49% 的股东权益。天一矿业和绿之磷的主要资产分别为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的探矿权和采矿权，主营业务为矿山开采，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磷矿开采业务。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天一矿业、绿之磷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相关磷矿探矿权、采矿权及前期开展业务的费用和承担费用的主体情况、探明储量情况，开采业务的整体计划及进展情况，未来三年内的预计开采量和产销量，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未来合作规划，是否将形成持续性的关联交易，除发行人外上述企业的其他客户情况，是否能独立面向市场销售。如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每年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后续拟采取的措施。如必要，请进行风险揭示。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持有福泉磷矿 30% 的股权，控股股东系基于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收购福泉磷矿股权的合作协议，持有上述股权。福泉磷矿现持有贵州省福泉磷矿新桥磷矿、贵州省福泉磷矿小坝磷矿的采矿权，采矿权期限为 30 年。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拟受让前述股权及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拟受让，请按照前述要求补充披露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独立性等的影响。

（一）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天一矿业、绿之磷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相关磷矿探矿权、采矿权及前期开展业务的费用和承担费用的主体情况、探明储量情况，开采业务的整体计划及进展情况，未来三年内的预计开采量和产销量，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未来合作规划，是否将形成持续性的关联交易，除发行人外上述企业的其他客户情况，是否能独立面向市场销售。如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每年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后续拟采取的措施。如必要，请进行风险揭示。

1、天一矿业

（1）探矿权和探明储量情况

经核查，天一矿业持有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探矿权权属证书（证号：T52120080803012941，勘查项目：贵州省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勘探，有效期至2019年3月1日），根据天一矿业说明，其目前正在申请办理老虎洞磷矿的采矿权。

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2013年7月19日出具的黔国土资储备字[2013]155号《关于〈贵州省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对探矿权内资源量评审予以备案，评审备案的磷矿石资源量为32,649万吨，该矿权范围内的磷矿石 P_2O_5 平均品位26.99%。

（2）前期开展业务的费用和承担费用的主体情况

根据天一矿业说明，其目前正在申请办理采矿权的过程中，尚未进行磷矿的开采。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的天一矿业提供的探矿权相关账务凭证、缴费凭证、缴款通知书等文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天一矿业开展磷矿相关业务主要承担的费用为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约32,278.27万元，探矿权使用费约2.48万元，委托第三方钻探、工程等费用约4,438.97万元，矿权涉及的其他费用约310.32万元，合计约37,030.04万元。

经核查，上述前期开展业务费用中部分费用曾由天一矿业股东代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一矿业已将该部分债务全部偿还给了代付股东。

（3）开采业务的整体计划及进展

根据天一矿业说明，天一矿业的业务规划包括磷矿开采和新型磷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化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磷矿开采计划

天一矿业拟在2017年取得老虎洞磷矿的采矿权证，并完成矿山工程勘察、三通一平及竖井施工前的防治水工作。在2018年开始竖井的掘进工作，预计基建总工期4年，并根据施工情况在2020-2021年期间开始进行磷矿试开采。

未来三年，天一矿业都处于矿山基建期间，没有磷矿石产出，无磷矿开采和销售计划，此期间内发行人与天一矿业不会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天一矿业进行磷矿开采后，开采的磷矿石将主要用于其新型磷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化工项目。且发行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和市场价格情况采购磷矿石，目前不存在与天一矿业进行持续性的关联交易的安排。

②新型磷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化工项目

天一矿业拟在贵州省瓮安县青坑工业园区内建设新型磷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化工项目，该项目已办理项目立项备案。该项目计划的建设周期为4年，一期工程建设周期为2年，二期工程建设周期为2年，但因拟使用的建设用地尚在进行拆迁征收，具体各工程阶段的建成时点尚待根据土地挂牌出让后确定。根据项目规划，天一矿业该新型磷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化工项目建成后，将主要生产净化磷酸、高纯黄磷、粉体五氧化二磷，以及辅助回收磷矿中伴生资源氟、碘。天一矿业未来拟生产的净化磷酸、高纯黄磷、粉体五氧化二磷等主要供给磷化工企业做原材料，计划由其独立面向市场销售。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一铵，发行人子公司生态科技少量生产掺混肥，主要原材料为磷矿石、硫酸、硫磺、电、煤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与天一矿业上述拟生产的产品没有重合，发行人生产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一铵所需的磷酸均为发行人自有的半水湿法磷酸生产技术生产的高净化磷酸。根据天一矿业和发行人确认，目前发行人与天一矿业未来在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方面没有进行关联交易的安排。

2、绿之磷公司

（1）采矿权和探明储量情况

经核查，绿之磷公司持有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0002011046120111435），矿山名称为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有效期至2033年7月1日。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于2012年12月4日出具黔国土资储备字[2012]265号《关于〈贵州省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对采矿权内资源量评审予以备案，评审备案的磷矿石资源量为2,375万吨，该矿权范围内的磷矿石 P_2O_5 平均品位为26.02%。

（2）前期开展业务的费用和承担费用的主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的绿之磷公司提供的探矿权采矿权相关账务凭证、缴费凭证等文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绿之磷公司开展磷矿相关业务主要承担的费用为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约2,377.28万元，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约为1.65万元，委托第三方钻探、工程等费用约1,109.45万元，矿权涉及的其他费用约251.29万元，合计约3,739.67万元。

上述前期开展业务费用中部分费用曾由绿之磷公司股东垫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绿之磷公司已将该部分债务全部偿还给了代付股东。

（3）开采业务的整体计划及进展

如前文所述，截至目前，绿之磷公司和天一矿业分别拥有老虎洞磷矿的一宗采矿权和一宗探矿权，绿之磷公司暂无独立的磷矿深加工计划，在天一矿业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绿之磷公司将与天一矿业进行整体业务规划，实施磷矿开采和销售。

绿之磷公司的业务整体计划为磷矿开采，且与天一矿业同步进行基建建设和磷矿开采。绿之磷公司未来三年都处于基建期间，没有磷矿开采和销售计划，发行人在此期间内与绿之磷公司不会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绿之磷公司自身没有磷化工深加工计划，其磷矿进行开采后，开采的磷矿石将主要用于天一矿业的新型磷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化工项目。发行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和市场价格情况采购磷矿石，目前不存在与绿之磷进行持续性的关联交易的计划。

（二）发行人受让福泉磷矿股权及相关计划或安排，如拟受让，请按照前述要求补充披露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独立性等的影响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10、与关联方合作及解除合作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与四川川恒说明，鉴于福泉磷矿的整合进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短期内无法满足四川川恒的收购条件，且考虑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澳美牧歌不宜长期持有福泉磷矿股权。因此，经发行人与四川川恒商议确定，双方决定放弃就福泉磷矿股权所约定的合作事项，遂四川川恒放弃福泉磷矿的股权收购事宜。

经核查，澳美牧歌、狮子汇公司与福润实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了《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狮子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福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之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澳美牧歌将其根据《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所享有/承担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狮子汇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澳美牧歌已收到相应福泉磷矿权利义务转让款项 3,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四川川恒签署《解除协议》，解除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约定双方不再履行前述合作协议，且双方依据前述合作协议所享有的权利义务终止并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四川川恒全资子公司澳美牧歌已不再持有福泉磷矿股权，四川川恒亦与发行人签署了《解除协议》，解除就福泉磷矿股权收购事宜达成的合作协议，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说明，发行人确认无收购福泉磷矿股权的计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受让福泉磷矿股权的相关计划或安排，不存在因受让福泉磷矿股权而对未来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的情形。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参股贵州省化工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外方投资者德康尔·丹尼·卡米尔持有其股权。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参股上述企业的背景，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计划，上述企业自然人股东的背景情况和

基本信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未来合作规划，是否将形成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上述参股企业，发行人与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性，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补充分析前述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一）发行人参股技术研发中心和博硕思生态的背景，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计划

1、参股技术研发中心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应贵州科学院下属贵州省冶金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高校的部分化工专家邀请，为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探索院企科技合作模式，发行人遂与贵州省冶金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化工研发中心。发行人对技术研发中心并无进一步收购计划。

2、参股博硕思生态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将发展新型肥料产业作为其磷化工产业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新型肥料包括掺混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等，在新疆等地区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参股设立博硕思公司是为了在新疆等西北地区开拓新型肥料相关市场，符合发行人磷化工产业长期发展规划。发行人对博硕思生态并无进一步的收购计划。

（二）自然人股东的背景情况和基本信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1、自然人股东背景情况和基本信息

（1）技术研发中心

根据技术研发中心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技术研发中心自然人合伙人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背景情况及基本信息
----	-------	-----------

1	薛安	男，中国国籍，1984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2010年至今在贵州科学院担任助理研究员，同时，2015年至今在技术研发中心担任助理研究员。
2	袁浩	男，中国国籍，1982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2007年至今在贵州省化工研究院任职，同时，2015年至今在技术研发中心工作。
3	张薇	女，中国国籍，196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84年至2014年在贵州省化工研究院担任副总工程师、研究员，2014年至今在贵州科学院担任研究员，同时，2015年至今在技术研发中心担任助理研究员。
4	朱建国	男，中国国籍，195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至今在贵州科学院担任研究员，同时，2015年至今在技术研发中心担任主任、研究员。
5	曹建新	男，中国国籍，1956年3月出生，博士学历。1982年至今在贵州大学担任院长、教授职务。
6	徐景轶	男，中国国籍，197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至今在贵州省化工研究院担任副主任职务，同时，2015年至今在技术研发中心工作。
7	陈肖虎	男，中国国籍，195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至今在贵州大学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职务，2015年至今在技术研发中心担任副主任职务。
8	周红	女，中国国籍，198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至2014年在什邡市仁济医院 2014年12月至今自主创业、个体经营担任护士职务，2014年12月至今个体经营、自主创业。
9	尹春林	男，中国国籍，198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6年4月在四川中烟长城雪茄厂任职，2016年4

		月至今在什邡市星恒源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10	王桀	男，中国国籍，1989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中国人民武警部队某队服役，2014年12月至今自主创业、个体经营。
11	顾佳	男，中国国籍，198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今在四川中烟长城雪茄厂任职。

（2）博硕思生态

根据博硕思自然人股东德康尔·丹尼·卡米尔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其背景情况和基本信息如下：

德康尔·丹尼·卡米尔(DECOMBEL DANNY CAMIEL)，男，比利时国籍，1963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2007年至2017年陆续投资设立博硕思化肥、博硕思佳木、博硕思新安、博硕思生态等公司，并先后在前述企业担任总经理、监事等职务。

2、关联关系

根据前述企业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技术研发中心和博硕思生态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未来合作规划，是否将形成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上述参股企业，发行人与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性，

1、技术研发中心

根据技术研发中心出具的说明，技术研发中心因成立时间较短，研发项目及产业化工作未能有效推进，2016年度技术研发中心尚未实现盈利，技术研发中心未来拟开展的研发项目包括：磷矿矿山绿色开采工业化关键技术应用研究；项目研究磷石膏胶凝材料、有害元素控制技术应用、复合填充材料制造、矿山回填安全及质量控制等矿化一体先进技术；磷酸清洁生产关键技术工业化应用研究；

项目研究节能增效、氟资源回收、碘资源回收、含氟酸解液输送自动除垢等技术应用。其拟开展的产业化项目为：湿法磷酸含氟酸解液管道除垢增效技术成果转化。

根据发行人和技术研发中心说明，技术研发中心尚处于研发阶段，其主要研发方向为磷矿石开采相关技术，发行人与技术研发中心未来三年内暂未有合作规划，不会形成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同时，技术研发中心系于2015年7月设立，暂未有研发成果，未参与发行人半水湿法磷酸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对技术研发中心不存在依赖性。

2、博硕思生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拥有掺混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生产技术，德康尔·丹尼·卡米尔则在新疆有多年从事农业和化肥相关服务的经历，并拥有相关肥料销售渠道。为实现肥料生产技术与市场的快速对接，发行人与德康尔·丹尼·卡米尔合资成立了博硕思生态，博硕思生态主营肥料生产与销售、农化技术服务、土壤改良技术服务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半水湿法磷酸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拥有前述技术相关的专利，博硕思生态成立于2015年7月，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博硕思生态不存在依赖性。

根据发行人和博硕思生态拟说明，未来博硕思生态与发行人暂无合作计划，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生态科技会与与博硕思生态控股子公司博硕思佳木有长期发生肥料产品供销业务的计划。

3、博硕思佳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博硕思佳木的访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生态科技与博硕思佳木之间有长期购销肥料产品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半水湿法磷酸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拥有前述技术相关的专利，博硕思佳木主要从事肥料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不涉及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博硕思佳木不存在依赖性。

4、发行人子公司生态科技与博硕思佳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生态科技与博硕思佳木存在掺混肥购销的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生态科技向博硕思佳木销售的掺混肥系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生态科技获得合理的利润。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生态科技与博硕思佳木之间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补充分析前述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访谈及核查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部分客户的函证回函，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消除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让渡磷矿公司的控制权，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率，清理盈利效果不达预期的非主营业务投资而进行了一系列资产重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前述重组交易中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价是否公允；（2）公司以零对价吸收合并富曼磷业是否符合有关税收、商务部门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3）对外转让的福泉物流、小坝磷矿山一号井相关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转让后该等企业或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对发行人前述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专项意见。

（一）前述重组交易中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价是否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组交易中并不存在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

形。

（二）公司以零对价吸收合并富曼磷业是否符合有关税收、商务部门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1、符合税收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吸收合并富曼磷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并未缴纳税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的规定，“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一）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二）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三）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四）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五）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企业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1.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2.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3.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4.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吸收合并富曼磷业系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整合磷矿资源，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合并后12个月内未改变重组资产的实质性经营活动（磷资源相关经营），且为同一控制下不支付对价的合并，符合上述规定中适用特殊税务处理的情形，且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吸收合并富曼磷业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税务处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富曼磷业符合税收相关管理规定。

2、符合商务部门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主席令第68号）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但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经核查，发行人吸收合并富曼磷业前，富曼磷业系四川川恒的全资子公司，而发行人系四川川恒控股超过50%的子公司，发行人与富曼磷业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被四川川恒所持有，不属于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情形，发行人吸收合并富曼磷业符合商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

3、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吸收合并富曼磷业为同一控制下未支付对价的合并，发行人不存在向富曼磷业股东四川川恒支付合并价款的情形。

同时，根据四川川恒和发行人说明，为消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四川川恒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整合磷化工相关资源，四川川恒将磷化工相关资产逐步转移至发行人，由此，发行人对富曼磷业进行了吸收合并。经核查，发行人2014年吸收合并富曼磷业前，发行人与富曼磷业均为四川川恒的全资子公司，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8、2014年12月，增资至347,316,813元”部分所述，嘉鹏九鼎、嘉泽九鼎、九鼎栖霞、湛卢九鼎、嘉赢九鼎于2014年12月向发行人增资时所认定的川恒有限价值包含了川恒有限吸收合并富曼磷业的价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富曼磷业系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整合磷矿资源，吸收合并富曼磷业的资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转让的福泉物流、小坝磷矿山一号井相关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转让后该等企业或业务是否与发

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物流公司

（1）债权债务、人员的处置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发行人将物流公司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贵州丰茂运输有限公司 51%、刘盛发 49%，该等转让仅为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和人员处置问题，原物流公司员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根据发行人、贵州丰茂运输有限公司、刘盛发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之日，就物流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发行人与贵州丰茂运输有限公司、刘盛发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交易情况

①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转让物流公司 100%股权后，基于转让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益实业与物流公司已签署有运输框架协议，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益实业与物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仍存在部分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A.发行人与物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 日签署了《运输协议》，约定物流公司按照发行人要求承运发行人产品、接受发行人运输安排，单价以发行人规定时间内的招标确定价为准，按照发行人审核后的实际运输量结算，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B.正益实业与物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 日签署了《运输协议》，约定物流公司按照要求承运正益实业货物、接受正益实业的运输安排，单价以规定时间内的招标确定价为准，按照正益实业审核后的实际运输量结算，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记账凭证和银行支付凭证，发行人、正益实业与物流公司在 2015 年 6 月至 11 月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769,983.99 元、1,276,282.55 元，合计为 4,046,266.54 元。

②程序合规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汽车运输价格执行表等资料，物流公司系通过发行人自身招标竞价程序成为发行人的承运商，发行人、正益实业与物流公司交易未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而发行人 2015 年转让物流公司 49% 股权前，物流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2014 年 10 月前为全资子公司），且如前文所述，在转让物流公司 49% 股权前，物流公司已通过发行人招标程序成为发行人的承运商，发行人及其正益实业与物流公司已签署有运输框架协议，因此，在转让物流公司全部股权后，基于已有合作关系和方便快捷原因，发行人、正益实业与物流公司进行交易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根据前述发行人、正益实业与物流公司签署的《运输协议》，交易价格系按照招标确定价为准，价格公允。

（3）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近亲属调查表和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网站上的查询，受让方贵州丰茂运输有限公司、刘盛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就物流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发行人与贵州丰茂运输有限公司、刘盛发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股权转让后物流公司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受让方贵州丰茂运输有限公司、刘盛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出售小坝磷矿山相关资产

根据发行人与泰麟矿业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16 签署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泰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本次所转让小坝磷矿山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由泰麟矿业承继；与本次所转让小坝磷矿山资产相关的劳动者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变更为泰麟矿业与劳动者继续履行，泰麟矿业重新与劳动者签署《劳动合同》，劳动者的工龄连续计算，泰麟矿业为劳动者提供不低于发行人与

劳动者所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及条件。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小坝磷矿山资产相关的 8 位劳动者于 2015 年 9 月签署的《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发行人已与本次所转让小坝磷矿山资产相关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同时，泰磷矿业已出具说明，证实小坝磷矿山资产相关的劳动者已与泰磷矿业签署劳动合同，该等人员的工龄在泰磷矿业连续计算，泰磷矿业为该等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不低于此前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而发行人、泰磷矿业亦做出书面说明，就小坝磷矿山资产转让事宜，泰磷矿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自小坝磷矿山相关资产转让完成后，泰磷矿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近亲属调查表和泰磷矿业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上的查询，受让方泰磷矿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就小坝磷矿山资产转让事宜，泰磷矿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资产转让完成后，泰磷矿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受让方泰磷矿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四）前述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下称“《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包括：2015 年发行人吸收合并富曼磷业和 2015 年发行人收购生态科技 100% 股权。经核查，前述企业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被重组方情况

富曼磷业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0年6月至吸收合并前	四川川恒	300	100
生态科技			
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5年7月成立至收购其100%股权前	四川川恒	5000	100

经核查，富曼磷业至2010年6月起至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前，富曼磷业一直系四川川恒的全资子公司，生态科技从2015年设立至发行人收购其股权前亦为四川川恒的全资子公司，而发行人从2003年至今均为四川川恒的控股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至重组事宜发生前，发行人与富曼磷业、生态科技系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发行人的上述重组行为符合《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之规定。

（2）重组前，发行人与富曼磷业、生态科技业务相关性

发行人吸收合并富曼磷业是为了消除与控股股东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富曼磷业于2013年初持有天一矿业和绿之磷公司的股权，天一矿业和绿之磷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老虎洞磷矿的探矿权和采矿权，而发行人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磷矿石，磷矿开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上下游行业关系；

发行人收购生态科技股权系为了消除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2015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川恒以其拥有的磷化工业务的相关资产和现金出资设立生态科技，发行人通过收购生态科技的股权，受让四川川恒原磷化工业务的相关资产，该等资产系磷化工相关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属于同一行业资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组事宜发生前，发行人与被重组方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发行人的上述重组行为符合《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之规定。

（3）发行人吸收合并富曼磷业以及收购生态科技 100%股权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第二款“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一）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三）公司控制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四）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

（1）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 XYZH/2016CDA40062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和富曼磷业在吸收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富曼磷业	1,500.63	0.00	-47.10
发行人	175,401.05	84,547.59	6,115.84
占比	0.86%	0.00%	-0.77%

（2）生态科技系 2015 年 7 月成立，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生态科技 100%股权的收购，生态科技不存在前一会计年度，因而无重组前一年度的财务数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富曼磷业在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很小（均未超过 1%），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连续计算构成影响，申报文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外的资产重组说明有关对价

是否实际支付或对价相关债权债务是否了结，涉及吸收合并的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对外转让股权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对外转让的企业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一）报告期外吸收合并（2007年川恒有限吸收合并恒昌化工）

1、基本情况

恒昌化工成立于2003年3月4日，系由李进、李光明出资设立。川恒有限吸收合并恒昌化工前，恒昌化工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而四川川恒、李光明、李进分别持有其75%、13%、12%的股权。

2006年10月，川恒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川恒有限吸收合并恒昌化工。2006年11月3日，恒昌化工在《黔南日报》上刊登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公告》。2007年1月1日，川恒有限与恒昌化工签署《企业合并协议》。2007年3月2日，恒昌化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于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恒昌化工的注销工作。2007年12月28日，恒昌化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注销恒昌化工。2007年12月28日，恒昌化工办理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2、对价实际支付、债权债务了结情况

经核查，根据川恒有限与恒昌化工于2007年1月1日签署的《企业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后川恒有限的股权结构不变，原恒昌化工股东李进、李光明、四川川恒对恒昌化工的股权以四川瑞丰会计师事务所以2007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恒昌化工进行审计确定的净资产金额为准全部转为对川恒有限的债权。

根据四川川恒提供的资料，截至2007年1月31日，恒昌化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24,650,651.24元，负债为2,082,872.03元，所有者权益为22,567,779.21元。并确认：①合并事项公告期已满，无债权人要求恒昌化工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②恒昌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并后全部列入川恒有限，由川恒有限承接；③川恒有限股权结构不变，恒昌化工的股东李光明、李进、四川川恒在恒昌化工的股权在合并后全部转化为对川恒有限的债权（列为对川恒有限的“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账务处理凭证等资料，恒昌化工的股东李光明、李进、四川川恒在恒昌化工的股权在合并后全部列为对川恒有限的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债权已全部了结。同时，根据李进、李光明、四川川恒、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李进、李光明、四川川恒、发行人之间就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人员、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原恒昌化工人员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资料，恒昌化工自 2005 年开始没有实际生产经营，原有人员逐步与恒昌化工解除劳动关系，恒昌化工吸收合并之前的必要人员均由四川川恒、川恒有限派遣的人员兼任，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均在四川川恒、川恒有限。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原恒昌化工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未发生变化。

根据川恒有限与恒昌化工签署《企业合并协议》，川恒有限吸收合并恒昌化工，恒昌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并后全部并入川恒有限，由川恒有限承担。根据四川川恒提供的资料，合并事项公告期已满时，无债权人要求恒昌化工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恒昌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并后全部列入川恒有限，由川恒有限承接。

基于上述，根据川恒有限与恒昌化工吸收合并相关的决议、企业合并协议、清产核资审核报告、相关财务处理凭证等资料以及李进、李光明、四川川恒、发行人、原恒昌化工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吸收合并的人员、债权债务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报告期外的对外转让股权事项

1、2007 年转让恒立矿业股权

（1）基本情况

恒立矿业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系由川恒有限、一一五地质大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川恒有限转让恒立矿业股权前，川恒有限持有恒立矿业 80% 的股权，一一五地质大队持有其 20% 的股权。

2007 年 10 月 13 日，川恒有限与贵州锦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川恒有限以 7,229,566.30 元的对价，将川恒有限持有的恒

立矿业 80%股权转让给贵州锦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有关对价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川恒有限与贵州锦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1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川恒有限以7,229,566.30元的对价将持有的恒立矿业80%股权转让给贵州锦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川恒有限不再持有恒立矿业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川恒有限与贵州锦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结算资料和银行转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贵州锦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委托第三方将前述转让款项支付给发行人，本次交易对价已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对外转让股权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上的查询，贵州锦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4）对外转让的企业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账目余额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恒立矿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行为。

2、2008年2月，川恒有限收购天一矿业 22.5 万元出资额

（1）基本情况

天一矿业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1 日，系由川恒有限、富曼磷业、双龙实业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川恒有限收购双龙实业所持天一矿业股权前，川恒有限持有其 62.5%的股权，富曼磷业持有其 30%的股权，双龙实业持有其 7.5%的股权。

2008 年 2 月 28 日，天一矿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双龙实业将其持有的天一矿业 2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5%）转让给川恒有限。同日，

双龙实业与川恒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明确。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合计 22.5 万元。转让完成后，川恒有限持有天一矿业 70% 的股权。

（2）有关对价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上所述，根据双龙实业与川恒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川恒有限收购双龙实业所持天一矿业的转让价款合计 22.5 万元。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银行交易凭证，发行人已先后于 2008 年 5 月、6 月将上述 22.5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双龙实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双龙实业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2013年9月，对外转让天一矿业357万元出资额

（1）基本情况

蜀裕矿业与四川川恒、川恒有限、富曼磷业、绿之磷公司、天一矿业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2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3 日、2013 年 7 月 4 日、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老虎洞磷矿投资开发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二、三、四，约定由蜀裕矿业对天一矿业和绿之磷公司进行收购重组。

2013 年 9 月 10 日，天一矿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川恒有限将其持有的天一矿业 357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5.7%）转让给蜀裕矿业。2013 年 9 月 16 日，川恒有限与蜀裕矿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明确。本次转让完成后，川恒有限持有天一矿业 55.3% 的股权。

（2）有关对价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上述《老虎洞磷矿投资开发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对应 148.31 元，作价依据系参考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3]64 号《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瓮安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确认的天一矿业净资产评估值（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天一矿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54,263 万元），结合影响天一矿业股权价值的其他因素，双方经协商确定天一矿业的价值

为 148,309.39 万元，本次转让价款合计 52,946.45 万元。

经核查，根据蜀裕矿业已于 2013 年 12 月前将上述 52,946.45 万元股权转让款项支付至四川川恒，根据发行人与四川川恒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协议书》，约定由四川川恒代收前述款项以冲抵发行人对四川川恒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以及应付股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川恒与发行人的往来款项已结清。

经核查，蜀裕矿业收购天一矿业 51% 股权事宜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绿之磷公司、天一公司各 51% 股权核准申请的请示〉的批复》（川国资规划[2013]47 号）批准，且蜀裕矿业收购天一矿业股权的评估报告已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基于上述，以及发行人、四川川恒、蜀裕矿业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且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评估及备案并取得了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对外转让股权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和说明，以及蜀裕矿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上的查询，蜀裕矿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4）对外转让的企业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账目余额表以及发行人、天一矿业的说
明，报告期内天一矿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行为。

4、2013 年 9 月，收购绿之磷公司 1% 的股权

（1）基本情况

绿之磷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18日，川恒有限收购其股权前，绿之磷公司注册资本为2,169.23万元，四川川恒和富曼磷业分别持有其48%、52%的股权。

蜀裕矿业与四川川恒、川恒有限、富曼磷业、绿之磷公司、天一矿业分别于2012年9月30日、2013年2月1日、2013年6月3日、2013年7月4日、2013年12月10日签署了《老虎洞磷矿投资开发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二、三、四，约定由蜀裕矿业对天一矿业和绿之磷公司进行收购重组。

2013年9月10日，绿之磷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四川川恒将所持绿之磷公司774.4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5.7%）、21.69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分别转让给蜀裕矿业、川恒有限。2013年9月16日，四川川恒、蜀裕矿业与川恒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明确。本次转让完成后，川恒有限持有绿之磷公司1%的股权。

（2）有关对价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上述《老虎洞磷矿投资开发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出资额 11.78 元，作价依据系参考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2013）63 号《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贵州绿之磷老虎洞磷矿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确认的绿之磷公司净资产评估值（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绿之磷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8,561.04 万元），结合影响绿之磷公司股权价值的其他因素，双方经协商签署《关于绿之磷老虎洞磷矿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的确认函》确定绿之磷公司的价值为 25,556.93 万元，本次转让价款为 255.57 万元。

根据川恒有限与四川川恒之间结算资料、财务凭证、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和发行人、四川川恒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转让款已经实际支付完毕。基于前述，以及发行人和四川川恒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同时，经核查，蜀裕矿业收购绿之磷公司 51%股权事宜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绿之磷公司、天一公司各 51%股权核准申请的请示〉的批复》（川国资规划[2013]47 号）批准，

且蜀裕矿业收购绿之磷公司股权的评估报告已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蜀裕矿业受让四川川恒所持绿之磷公司股权已进行了评估及备案并取得了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收购福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

（1）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5CDA40097 号《审计报告》、福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出具的《福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股转股清单》以及川恒有限与贵州省福泉市冠皇矿业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分别签订的《股金转让协议书》，2013 年 3 月，川恒有限从福泉市天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19 家企业处以 382.8 万元受让了该企业所持有的福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 382.8 万元股法人股。

（2）有关对价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银行转账凭证，川恒有限已于 2013 年 3 月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分别实际支付给前述 19 家企业，根据发行人、福泉农村商业银行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九、报告期，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占用情况较多，且存在与关联方资金代收代付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借款，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合理性，该行为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会计师逐笔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就不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是否合理、资金往来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有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四川川恒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主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费用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3,000	无偿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	无偿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	无偿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支行	5,000	无偿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4、（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部分所述。

2、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四川川恒发生的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确认，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川恒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北忠、余雨航、朱家骅亦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川恒有限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交易，川恒化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有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关联方四川川恒提供担保履行了内部决

策程序，符合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借款，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合理性，该行为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借款的基本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与借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借方向	拆借金额（元）	时间	是否清偿完毕
福泉市庆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及收回	20,000,000.00	2014 年度	是
四川川恒	拆入资金	575,533,823.90	2014 年度	是
四川川恒	归还拆入的资金	880,000.00	2015 年度	是
四川川恒	拆出资金	751,335,582.87	2014 年度	是
绿之磷	归还拆入的资金	27,000.00	2016 年度	是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正益实业向福泉市庆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约定了合理的利息，且该笔贷款已经清偿。发行人与关联方四川川恒之间的资金拆借相互未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且 2014 年末发行人对四川川恒的资金占用净额为正数。而 2015 年发行人对四川川恒的资金拆借系因发行人吸收合并富曼磷业，致使四川川恒对富曼磷业的借款转移到发行人处。2016 年发行人对绿之磷的资金拆借系因富曼磷业对绿之磷存在 2.7 万元欠款，发行人吸收合并富曼磷业后该笔借款转移到发行人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2）委托关联方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益实业存在由四川川恒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系因该等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在四川开户但发行人和正益实业位于贵州，而社保、公积金省际转

换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发行人委托四川川恒代为缴纳该等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四川川恒代缴的社保、公积金分为应由发行人和正益实业缴纳的部分以及应由员工个人缴纳的部分，前者由发行人和正益实业返还给四川川恒，后者由该等员工返还给四川川恒。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益实业向四川川恒返还其代为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及正益实业向四川川恒返还其代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	1,787,438.67	1,887,815.90

（3）关联方代为支付电费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1 月，发行人从四川川恒处收购四川川恒持有的生态科技全部股权，四川川恒为生态科技支付了其 11-12 月的电费 353,653.52 元，当年末生态科技归还了四川川恒代付的电费款项。

2、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上述的资金往来和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川恒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北忠、余雨航、朱家骅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中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可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拆借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及该行为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发行人与四川川恒之间，发行人与四川川恒之间互有资金占用。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发行人对四川川恒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0,983.06万元、349.64万元，即2013年末、2014年末发行人对四川川恒均存在资金占用净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互有资金占用，因而双方互不收取资金占用费具有一定合理性；同时，2013年末、2014年末发行人对四川川恒均存在资金占用净额，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有明显未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上述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

（1）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借款的合规性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川恒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北忠、余雨航、朱家骅亦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中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就该等资金往来和拆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拆借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性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借款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定价、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规定，用以保障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3）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拆借行为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2016至今未发生新增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和拆借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XYZH/2017CDA4011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拆借行为，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1、关联交易价格的基本情况和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①基本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服务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四川川恒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	-	-	-	1,221,406.25	0.18
	磷酸氢钙	-	-	-	-	34,920.00	0.01
	磷酸脲	-	-	-	-	-	-
	原材料、低耗品	-	-	254,585.90	0.03	-	-
	重过磷酸钙	-	-	-	-	-	-

	固定资产	-	-	-	-	18,230.00	0.002
物流公司	运输服务	-	-	6,651,945.90	0.80	-	-
合计		-	-	6,906,531.80	0.83	1,274,556.25	0.192

②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关联采购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情况如下：

A.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四川川恒采购的主要产品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磷酸氢钙的采购价格系参照发行人对四川川恒同种产品销售价格定价。

B. 运输服务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为发行人提供公路运输服务的供应商均系通过招标竞价方式进行选择，物流公司作为供应商之一系公平竞争的选择结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较小，未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①基本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服务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四川川恒	磷酸二氢钙	-	-	41,483,175.85	3.76	127,939,689.00	15.13
	磷酸氢钙	-	-	-	-	264,790.00	0.03

	磷酸一铵	-	-	-	-	1,716.00	0.0002
	代加工磷酸一铵	-	-	-	-	23,159,384.62	2.74
	磷精矿	-	-	-	-	1,082,830.25	0.13
	磷酸	-	-	-	-	-	-
	辅助材料	-	-	-	-	74,596.38	0.01
	药剂	-	-	-	-	114.79	0.00001
	提供运输服务	-	-	-	-	999,567.57	0.12
博硕思佳木	掺混肥	176,916.64	0.016	-	-	-	-
	合计	176,916.64	0.016	41,483,175.85	3.76	153,522,688.61	18.16

②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销售/提供服务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主要定价情况如下：

A.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关联销售

根据发行人确认，2014年、2015年发行人向四川川恒销售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价格系参照发行人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种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定价，因四川川恒采购数量较大，发行人给予其一定的合理商业折扣。

B.饲料级磷酸氢钙关联销售

根据发行人确认，2014年发行人向四川川恒销售饲料级磷酸氢钙的价格系参照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种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定价。

C.磷酸一铵代加工服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2014年，发行人向四川川恒提供磷酸一铵加工服务系在加工成本上按照一定的加工毛利率确定的加工费用，发行人获得一定的加工利润。

D.磷精矿粉关联销售

根据发行人确认，2014年，发行人向四川川恒销售的磷精矿粉系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发行人获得合理的利润。

E.运输服务关联销售的价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4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物流公司为四川川恒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F.掺混肥关联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6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生态科技向博硕思佳木销售的掺混肥系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生态科技获得合理的利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未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3）资产重组的关联交易

①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吸收合并了富曼磷业、收购了四川川恒所持有的绿之磷公司、生态科技等公司的股权，详情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②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A.吸收合并富曼磷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七、（二）公司以零对价吸收合并富曼磷业是否符合有关税收、商务部门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吸收合并富曼磷业系为解决与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并未支付对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价格公允。

B.收购四川川恒所持有的绿之磷公司股权

四川川恒与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8月28日、2015年12月24日签署了《贵州绿之磷老虎洞磷矿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四川川恒将所持绿之磷公司245.1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61%）转让给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发行人收购绿之磷公司1%股权时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日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3〕63号《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贵州绿之磷老虎洞磷矿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8月31日）以及绿之磷公司的其他情况为作价依据，确定了该时点绿之磷公司的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5,556.93万元。而根据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会成专审（2013）字第172号]《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5CDA40158号《审计报告》，绿之磷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较前述评估基准日而言增加了12,744,259.94元。据此，发行人受让四川川恒持有的绿之磷股权，以25,556.93万元为基础，加上2012年8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之间绿之磷公司增加的净资产值，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时绿之磷的整体价值为26,831.36万元，基于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为2,310.18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绿之磷公司的评估价值和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C.收购四川川恒所持有的生态科技股权

2015年11月3日，四川川恒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四川川恒将所持有的生态科技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合计3,817.53万元。同日，四川川恒与发行人签署了《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有关股权转让事宜予以明确。

经核查，本次收购系因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企业间同业竞争问题而进行，发行人收购生态科技股权系按生态科技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作价依据进行，根据信永中和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的XZZH/2015CDA40181号《审计报告》，生态科技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38,175,266.64元，据此，本次股权转让作价38,175,266.64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按照生态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担保

①基本情况

A.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四川川恒与有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四川川恒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费用	担保方式 ^{注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福泉支行	5,000	无偿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农业银行福泉支行	5,000	无偿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农业银行福泉支行	20,000	无偿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10,000	无偿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农业银行福泉支行	27,000	无偿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B.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四川川恒提供担保，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意见第“（一）1、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部分。

②关联方担保的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川恒系互相提供无偿担保，而发行人为四川川恒提供担保的主债务已全部清偿，担保合同已经解除，发行人不会因此承担担保责任，未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四川川恒为发行人贷款系提供无偿担保，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有利，未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四川川恒互相提供无偿担保未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拆借情况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意见第“（一）、2、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借款”部分。

（6）委托开发的关联交易

①基本情况

2014年，发行人委托四川川恒使用其所有的年产0.6万吨的直接法磷酸钙盐生产线进行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试验性生产，所产生的生产费用全部由四川川恒承担，所产生的全部技术资料归发行人所有。

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基于上述，发行人委托四川川恒进行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试验性生产所产生的全部技术资料归发行人所有，且所产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由发行人参照发行人对四川川恒磷酸二氢钙的销售价格进行购买，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7）无形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

①基本情况

2014年7月1日，四川川恒和川恒有限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1、商标专用权、（1）”部分第3-17项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给川恒有限。

2015年1月27日，四川川恒和川恒有限签署《转让协议》，将四川川恒所拥有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2、专利权、（1）”部分第35、39项专利的专利申请权、申请号为“201310533152.3”的专利申请权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2、专利权、（1）”部分第17、19、21、23、25-26、28-34、36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川恒有限。

2016年1月8日，四川川恒和川恒化工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1、商标专用权、（1）”部分第24-32项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给川恒化工。

2016年5月20日，四川川恒与生态科技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将四川川恒拥有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2、专利权、（2）”部分第5项专利号为“03135557.9”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生态科技。

②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四川川恒、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前述转让系四川川恒无偿向川恒有限、生态科技转让无形资产，对发行人有利，未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

（8）商标许可使用的关联交易

①基本情况

2012年6月2日，川恒有限与四川川恒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注册号为“1656106”的商标许可给四川川恒使用，该商标使用许可已报国家商标局备案。而2015年11月30日，川恒有限与四川川恒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解除协议》，解除该等商标许可使用关系。

②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及四川川恒确认，该商标使用许可系无偿许可。经核查，前述商标系发行人从四川川恒处受让取得，四川川恒用于销售其自产的饲料级磷酸盐产品，该等产品产量较少，而报告期内四川川恒系发行人经销商之一，主要负责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无偿许可四川川恒使用该商标具有一定合理性。同时，发行人与四川川恒间的经销关系已于2016年解除，且该等商标许可使用关系已解除，未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9）与关联方合作及解除合作的关联交易

①基本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与关联方合作及解除合作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四川川恒于2016年6月17日签署了《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随后，四川川恒指定其全资子公司澳美牧歌与狮子汇公司组成联合体报名参与福泉磷矿90%股权的竞买，2016年6月27日，澳美牧歌、狮子汇公司与福润实业签署《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狮子汇公司受让福泉磷矿60%股权，澳美牧歌受让福泉磷矿30%的股权。

根据四川川恒说明，鉴于福泉磷矿的整合进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短期内无

法满足四川川恒的收购条件，且考虑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澳美牧歌不宜长期持有福泉磷矿股权，因此，四川川恒放弃福泉磷矿的股权收购事宜。

经核查，澳美牧歌、狮子汇公司与福润实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了《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狮子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福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之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澳美牧歌将其根据《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所享有/承担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狮子汇公司。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四川川恒签署《解除协议》，解除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约定双方不再履行前述合作协议，且双方依据前述合作协议所享有的权利义务终止并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根据《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及《解除协议》，发行人与四川川恒就该合作事宜并未约定合作价款，四川川恒系为发行人利益而指定其全资子公司澳美牧歌参与福泉磷矿股权的竞买，且合作协议亦系基于保护发行人利益而解除，并未收取发行人任何费用，未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法人之间低于 100 万元的交易由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独立董事认可。经核查，生态科技与博硕思佳木 2016 年发生的掺混肥关联销售金额未达到 100 万元；2016 年 5 月四川川恒将专利权转让给生态科技系无偿转让；四川川恒为农业银行福泉支行与发行人之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亦为无偿提供担保。据此，前述关联交易不属于需由独立董事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且而该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获得发行人董事长的批准。

（2）经核查，发行人与四川川恒合作事宜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

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且相关方在会议中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解除与四川川恒合作事宜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且相关方在会议中进行了回避表决。

（3）除上述外，发行人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与关联方四川川恒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川恒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北忠、余雨航、朱家骅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生产部、采购部、营销中心、物流部等部门，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销售的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除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定价、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规定，用以保障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3）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招股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更新披露发行人相关资质许可证书有效期情况，对于超出效力期限的资质许可，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磷酸及磷酸盐产品的生产销售（包括硫酸、磷酸、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一铵的生产、销售，其中硫酸、磷酸为中间产品，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磷酸一铵为最终产品）。发行人子公司正益实业的主营业务为磷酸一铵的销售，发行人另一子公司生态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和肥料的生产销售（包括磷酸二氢钙、掺混肥、水溶性肥料的生产，以及中间产品磷酸的生产）。

结合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上述生产经营需要取得下列资质：

序号	生产、使用、经营的产品名称	需要取得的资质
1	生产硫酸、外购硫酸使用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2	生产磷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生产、使用、经营的产品名称	需要取得的资质
3	外购盐酸使用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外购液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生产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6	生产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肥料临时/正式登记证
7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对外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8	排污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适用产品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福)字WHS(备)[2015]003号	福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6.16	硫酸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福)字WHJ(备)[2015]002号	福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1.09	硫酸、盐酸、三氯甲烷、高锰酸钾、丙酮
3	安全生产许	(黔)WH安许证字	贵州省安全	2017.08.14	危险化学品生

	可证	[2015]0276号	生产监督管理局		产（硫酸、磷酸）
4	取水许可证	取水（黔福水）字[2015]第01号	福泉市水务局	2020.05.05	-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黔）XK13-015-0009号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8.05	硫酸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黔）XK13-006-00028号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01.07	湿法磷酸（粗磷酸）
7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添（2013）1394号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2018.01.29	矿物元素及其络（螯）合物（I）：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
8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黔饲添字（2013年）122001、黔饲添字（2013年）122002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	饲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黔南WH经许证（甲）字[2015]0049号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6.14	硫磺、硫酸、磷酸、液氨、液碱、盐酸、硝酸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22710042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贵州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17.08.06	正磷酸、硫酸
11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	5200FA0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出入境检验检疫	2020.07.14	饲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

	检疫注册登记证		疫局		酸二氢钙
1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052916170300000471号（备案号码：520600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52099519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68583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5200741140019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和粮食局	-	-
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52000001号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2017.09.11	-
16	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522702220160016	福泉市环保局	2019.11.30	水污染物：磷、氟、氨氮；气体污染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氮氧化物、粉尘；固体废物：磷石膏渣；噪声：工业企业噪声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肥（2017）临字122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8.01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2、正益实业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内容/适
----	------	------	------	-----	--------

					用产品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福)字 WHJ[2014]004号	福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9.16	硫酸、盐酸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福)WH 经许可(乙)字[2014]23号	福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8.14	液氨、硫磺、硫酸、盐酸、硝酸、磷酸(除剧毒化学品外)

3、生态科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内容/适用产品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F)WH 安许证字{2015}0032号	德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9.05	危险化学品生产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什安监经(乙)字[2015]000025	什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7.30	磷酸、硝酸、液氨、烧碱、硫磺、硫酸、盐酸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10610156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2018.09.13	正磷酸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川) 3J51060001810	什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8.05	硫酸、盐酸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川) XK13-002-00079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0.12.07	磷肥(肥料级磷酸氢钙)

6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川饲添（2015）T05011号	四川省农业厅	2020.10.07	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钙
7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川饲添字（2015）228001、川饲添字（2015）228002	四川省农业厅	-	饲料添加剂磷酸二氢钙、饲料添加剂磷酸二氢钾。
8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F60013	什邡市环境保护局	2020.05.04	许可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 废水、废气（COD、氨氮、SO ₂ 、NO _x 、烟尘、氟化物）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川）XK13-001-00252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02.28	复肥（掺混肥料）
1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川）XK13-006-00136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04.27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II类）（磷化合物、湿法磷酸、粗磷酸）
11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什水）字[2015]第030号	什邡市水务局	2020.07.30	-
12	四川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川农肥（2016）准字4925号	四川省农业厅	2021.02.28	掺混肥料
13	四川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川农肥（2016）准字4926号	四川省农业厅	2021.02.28	掺混肥料
14	四川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川农肥（2016）准字5226号	四川省农业厅	2021.06.12	掺混肥料
15	四川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川农肥（2016）准字5227号	四川省农业厅	2021.06.12	掺混肥料
16	四川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川农肥（2016）准字5228号	四川省农业厅	2021.06.12	掺混肥料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肥（2016）临字111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7.07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18	四川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川农肥（2017）准字5774号	四川省农业厅	2022.03.07	掺混肥料
19	四川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川农肥（2017）准字5775号	四川省农业厅	2022.03.07	掺混肥料
20	四川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川农肥（2017）准字5834号	四川省农业厅	2022.03.14	掺混肥料
21	四川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川农肥（2017）准字5835号	四川省农业厅	2022.03.14	掺混肥料
22	四川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川农肥（2017）准字5836号	四川省农业厅	2022.03.14	掺混肥料
23	四川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川农肥（2017）准字5837号	四川省农业厅	2022.03.14	掺混肥料
24	四川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川农肥（2017）准字5838号	四川省农业厅	2022.03.14	掺混肥料
25	四川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川农肥（2017）准字5839号	四川省农业厅	2022.03.14	掺混肥料
26	四川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川农肥（2017）准字5840号	四川省农业厅	2022.03.14	掺混肥料

结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其所开展业务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且该等经营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

十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正在履行申请程序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注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及有效期如下：

1、2008年11月25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0852000027），有效期三年。

2、2011年9月28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52000043），有效期三年。

3、2014年9月11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52000001），有效期三年。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下称“《高新企业管理办法（2008）》”）、《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下称“《高新企业管理办法（2016）》”）、《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资格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2014年重新申请认定时，发行人2011、2012、2013年新增专利17件，其中发明14件，实用新型3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专利40件，其中发明33件，实用新型7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其核心技术拥有专利所有权，符合《高新企业管理办法（2008）》第十条第一款和《高新企业管理办法（2016）》第十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该等产品及对该等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现代农业技术——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与健康养殖及技术——安全、优质、专用、新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和高效利用技术”领域，据此，发

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对该等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产品（服务）范围，符合《高新企业管理办法（2008）》第十条第二款和《高新企业管理办法（2016）》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确认，自 2013 年至 2016 年，公司大学专科学历以上工作人员以及研发人员情况如下（截止至当年 12 月）：

类别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人）	151	220	248	262
研发人员（人）	67	78	79	86
职工总数（人）	494	512	551	570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比	30.57%	42.97%	45.01%	45.96%
研发人员占比	13.56%	15.23%	14.34%	15.09%

基于上述，发行人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30%，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符合《高新企业管理办法（2008）》第十条第三款和《高新企业管理办法（2016）》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4）根据贵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黔君和专审字（2014）第 007 号《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至二〇一三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及审计报告》、黔君和专审字（2017）第 001 号《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新企业认证专项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发行人各年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研发费用总额和销售收入总额及两者占比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 2014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近三年情况如下：

类别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研发费用（万元）	2,591.28	3,012.19	2,517.65	8,121.12
销售收入（万元）	84,756.43	95,671.23	79,627.34	260,055

研发费用占比	3.06%	3.15%	3.16%	3.12%
--------	-------	-------	-------	-------

②发行人近三年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研发费用（万元）	2,765.88	3,160.51	3,322.57	9,248.96
销售收入（万元）	83,088.08	100,044.96	91,803.76	274,936.80
研发费用占比	3.33%	3.16%	3.62%	3.36%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各期发生的研发费用均发生于中国境内，发行人上述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3%，符合《高新企业管理办法（2008）》第十条第四款和《高新企业管理办法（2016）》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贵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黔君和专审字（2014）第 006 号《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及审计报告》、黔君和专审字（2017）第 001 号《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新企业认证专项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发行人各年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和销售收入总额及两者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48,469.85	58,484.15	70,392.95	72,925.51
总收入（万元）	79,627.34	83,088.08	100,044.96	91,803.7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60.87%	70.39%	70.36%	79.44%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60%，符合《高新企业管理办法（2008）》第十条第五款和《高新企业管理办法（2016）》第十条第六款的规定。

（6）其他相关条件

A.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发行人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作为专门研发团队，

实行课题或项目负责制的项目管理制度；先后制定并实施了技术创新激励制度、专利及成果奖励制度、特殊津贴专家及先进科技工作者管理办法等激励制度；同时，发行人亦与武汉大学、贵州省科学院、贵州省科学院等建立良好合作，共同进行课题研究。

B.自主知识产权数量与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发行人以实际生产为导向，研究活动均围绕着现有产品功能的改进与新产品的开发，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自 2005 年至今，发行人获得专利权 40 项，其中有 11 项已转化为科技成果。

C.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发行人 2011 年-2013 年、2014 年-2016 年的总资产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3.89%、16.81%，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32.67%、5.51%。显示公司 2011 年-2016 年业务发展稳步推进，具备较好的成长性。

D.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企业管理办法（2008）》第十条第六款和《高新企业管理办法（2016）》第十条第七、八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四、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

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因此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而享受的税收减免金额如下：

类别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所得税减征额 (万元)	703.53	1427.75	1235.09
净利润(万元)	5184.84	11734.08	12,233.42
占净利润比例	14%	12%	1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征额占发行人净利润均超过 10%，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为明显。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了减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减轻了企业税负，有利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持续的研发投入，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该优惠政策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未超过 15%，发行人不会对该项税收优惠产生严重依赖。

（四）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正在履行申请程序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注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GF2014520000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准备申请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复审手续。

若发行人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则应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所得税减增额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超过 10%，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会产生不利影响。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税收优惠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其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对发行人的影响，即“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获通过，那么企业所得税将按 25% 的税率缴纳，对公司的净利润将产生影响。”

十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1、发行人

（1）根据贵州昊华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出具的WLY006（2017）号《监测报告》，发行人污水排放的监测情况如下：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限值	达标情况
PH	无量纲	7.15	6~9	达标
总磷	mg/L	5.35	≤10	达标
氟化物	mg/L	8.34	≤15	达标
氨氮	mg/L	8.19	≤10	达标

（2）根据发行人说明，当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废气排放实施在线监测，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福泉市环保局，并取得福泉市环保局提供的川恒化工“二十万吨硫磺制酸”、“200KT磷酸二氢钙”监控点相应《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表》，根据福泉市环保局说明，《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表》中数据来源于福泉市环保局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二十万吨硫磺制酸”监控点排放污染物指标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5、表7标准，“200KT磷酸二氢钙”排放污染物指标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I 二级标准，监控点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21日上传数据均达标排放，无超标行为。

(3) 根据贵州昊华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WLY006（2017）号《监测报告》，发行人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规定，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噪声限值范围内达标排放（执行限值：昼间60dB，夜间50dB）。

2、生态科技

(1) 根据四川中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出具的ZSJC[环]201704016号《监测报告》，生态科技有关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磷酸二氢钙生产线产品车间干燥处排气筒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0.190~0.199	≤9.0	达标
		速率 Kg/h	0.0183~0.0278	≤0.795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9.72~11.9	≤550	达标
		速率 Kg/h	0.095~0.174	≤20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164~170	≤240	达标
		速率 Kg/h	1.61~1.95	≤5.95	
产品车间粉尘排气筒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5.9~23.3	≤120	达标	
	速率 Kg/h	0.362~0.956	≤29.5		
9万吨水溶性肥料生产车间废弃排气筒颗粒物	浓度 mg/m ³	7.13~9.50	≤120	达标	
	速率 Kg/h	0.024~0.028	≤3.5		
厂界环境噪音	dB	昼间：55.8~57.3	昼间：≤60	达标	
		夜间：45.8~47.8	夜间：≤50		

注：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 根据生态科技的说明，生态科技磷酸车间等目前处于停产状态（自2017年2月至今未进行生产），根据四川中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出

具的ZSJC[环]201609084号《监测报告》，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该时点磷酸车间尾气排气筒氟化物排放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

（二）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1、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目前采用的主要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污染类别	处理方法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达标情况
1.2万/天吨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	中和沉降法	500（吨/小时）	正常运行	经处理后达到《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0万吨/年硫磺制酸尾气处理系统	废气	三级碱洗法	60000（标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5万吨/年半水湿法磷酸车间尾气处理系统		二级水洗法	80000（标立方米/小时）		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20）万吨/年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尾气处理系统	废气	三级碱洗法	280000（标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万吨/年工业级磷酸一铵尾气处理系统	废气	三级碱洗法	30000（标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万吨/年工业级磷酸一铵尾气处理系统			128000（标立方米/小时）		

（2）生态科技

根据生态科技说明并经核查，该生产线主要污染物及目前采用的主要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污染类别	处理方法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达标情况
产品车间尾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三级碱洗法	45000(标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磷酸车间尾气处理设施	废气	三级碱洗法	38000(标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燃煤锅炉	废气	旋风除尘、三级碱洗法	22000(标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	中和沉降法	30(吨/小时)	正常运行	内部循环，不外排

经核查，根据贵州昊华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WLY006(2017)号《监测报告》以及福泉市环保局提供的川恒化工监控点相应《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表》及说明，发行人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四川中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ZSJC[环]201704016号《监测报告》和ZSJC[环]201609084号《监测报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生态科技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经发行人和生态科技确认，发行人和生态科技的排污设施均正常运行，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进、李光明亦已书面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不规范行为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任何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李进、李光明进行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正常有效。

2、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生态科技为环境保护所划拨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发行人	排污费	369,478	281,847	539,735
	环保设备及设施费	13,923,836.26	6,190,998.82	17,181,409.01
	环境监测费及环评费	134,580.00	596,344.00	1,131,531.45
	环保培训费	-	-	-

	清洁生产审核费	-	160,180.00	-
	环境协调费及补偿费	5,161,347.50	3,559,481.39	825,043.21
	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费	18,463,666.60	23,629,889.11	30,498,649.00
	合计	38,052,908.36	34418740.32	50,176,367.67
生态科技	排污费	-	-	12,720.00
	环保设备及设施费	-	-	1,178,176.67
	环境监测费及环评费	-	-	124,000.00
	环境协调费及补偿费	-	-	55,000.00
	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费	-	-	976,815.33
	合计	-	-	2,346,712.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较大，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加强环保投入，确保现有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发行人子公司生态科技于2016年开始进行少量生产，因而环保投入相对发行人较低。

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态科技现有运行的生产线已履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态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建设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等程序的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验收
发行人	20万t/a硫磺	2010年7月27日，贵州省环保厅出具《关于对贵州川恒	2011年10月13日，贵州省环保厅出具《关于同意贵

制酸项目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万t/a 硫磺制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万t/a 硫磺制酸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万t/a湿法磷酸项目	2004年9月8日，黔南州环保局出具《关于对<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万t/a 湿法磷酸及 2kt/a 氟硅酸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7年10月30日，黔南州环保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川恒有限 10万t/a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5万t/a 湿法磷酸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万t/a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2004年11月18日，黔南州环保局出具《关于对<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万t/a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15万吨/年半水一二水法湿法磷酸技改15万吨/年半水法湿法磷酸项目	2017年3月17日，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万吨/年半水一二水法湿法磷酸技改15万吨/年半水法湿法磷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	尚在建设过程中

20 万 t/a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 目	2010年7月27日，贵州省环保厅出具《关于对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万t/a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年2月7日，贵州省环保厅出具《关于贵州川恒化工有限公司20万t/a20万t/a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0kt/a磷酸一铵生产装置	2005年6月16日，黔南州环保局出具《关于对<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kt/a磷酸一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9年12月5日，黔南州环保局出具《关于对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kt/a磷酸一铵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0kt/a磷酸一铵生产装置	发行人现运行 60kt/a 磷酸一铵生产装置系其此前年产 6 万吨工业级三聚磷酸钠装置，前述年产 6 万吨工业级三聚磷酸钠生产线建成后，发行人考虑市场因素改产磷酸一铵。该年产 6 万吨工业级三聚磷酸钠生产线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黔南州环保局出具的《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kt/a 工业级三聚磷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在发行人场地内进行建设；并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取得黔南州环保局出具的《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kt/a 工业级三聚磷酸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p>2015年12月25日，黔南州环保局出具《关于同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kt/a工业级磷酸一铵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2016年2月5日，黔南州环保局出具《关于对<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建设。</p>	-
生态科技	<p>9万吨水溶性肥料生产线</p>	<p>2016年2月4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9万吨水溶性肥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p>	<p>2016年4月18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60kt/a磷酸二氢钙生产装置</p>	<p>该生产线系其此前四川川恒2003年建设的“年产6万吨饲料级磷酸氢钙技改项目”生产线，该技改项目已于2003年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获准建设并于2004年通过什邡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四川川恒2012年将该生产线改产磷酸二氢钙，后将该装置用以出资设立生态科技，生态科技2015年7月成立后，于2015年12月30日取得什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进行备案的函》，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p>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态科技现运行的生产装置均已履行相关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履行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同时，根据贵州省环保厅、黔南州环保局、福泉市环保局先后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什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未发现生态科技有环境违法行为。同时，根据公司说明，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加强环保投入，确保现有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对新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确保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十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修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表述。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存在下述违法违规行为：

（一）未取得全部相应资质、许可的情况下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少量经营使用盐酸、三氯甲烷、高锰酸钾、丙酮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初已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品种包括盐酸），但未就前述经营品种办理相应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符。就此，发行人已补充办理相应经营许可资质，并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取得福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福）字 WHJ（备）[2015]002 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许可经营如下品种：硫酸、盐酸、三氯甲烷、高锰酸钾、丙酮，获得前述相应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许可。

福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就此事宜出具了如下说明：川恒化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中的盐酸、三氯甲烷、高锰酸钾、丙酮，川恒化工此前未就前述化学品办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的行为违反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瑕疵。但鉴于川恒化工符合经营使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中的盐酸、三氯甲烷、高锰酸钾、丙酮的条件，且已补充办理了盐酸、三氯甲烷、高锰酸钾、丙酮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登记并领取了新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同时川恒化工仅将三氯甲烷、高锰酸钾、丙酮用于化验检测，用量较小，其经营前述化学品过程中未产生严重的法律后果，故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现在及以后均不会对川恒化工的前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补充办理相应资质，该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生产硫酸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初已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硫酸 20 万吨/年、磷酸 22.5 万吨/年】），但未就生产硫酸办理相应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符。就此，发行人已补充办理相应经营许可资质，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取得福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福）字 WHS（备）[2015]001 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获得硫酸的相应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根据福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川恒化工在生产过程中会有硫酸作为中间产品产生，而川恒化工 2015 年 4 月前未就硫酸办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存在瑕疵。但鉴于川恒化工符合生产硫酸的条件，且已补充办理相应手续，且未产生严重的法律后果，故前述行

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现在及以后均不会对川恒化工的前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补充办理相应资质，该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生产经营磷酸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初已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硫酸、磷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品种包括磷酸），但未就生产磷酸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符。就此，发行人已补充办理相应资质许可，并于2016年1月8日取得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黔）XK13-006-00028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经营：湿法磷酸（粗磷酸）。

同时，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4月5日出具说明，证实：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质量技术监督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取得磷酸相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前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经回抽和处理后的污水外排未取得污水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用于堆放磷石膏的老渣场底部发生渗漏污染城郊村龙井湾组大龙井地下水，被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将龙井湾地下水抽回厂区回用。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龙井湾地下水来源包括雨水等其他外部水源，回抽水量较大，在龙井湾地下水回抽量超过发行人生产负荷的情况下，发行人存在将收集的水中超过生产负荷部分的水经处理后达到《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外排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17日期间所持的《贵

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未许可发行人对外排放污水，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污水外排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与《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

但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福泉市环保局，了解到：发行人该等污水外排情形主要因治理龙井湾污水原因产生，而发行人外排污水全部流经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考核断面，纳入了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范围，且发行人排放的污水符合《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已按要求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对超标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总磷、氟化物）缴纳污染补偿金。

就发行人污水外排事宜，贵州省环保厅、黔南州环保局、福泉市环保局亦先后于2016年2月、2016年3月出具了《关于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境管理相关情况的说明》，明确：川恒化工主要生产磷酸二氢钙、磷酸一铵以及中间产品湿法磷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污水处理及排放执行并符合《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川恒化工生产及化验废水、地坪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原材料堆场及渣场收集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封闭循环使用。龙井湾回抽水经处理后作为工业用水，超出生产用水需要的部分经处理达到《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外排，该等污水外排纳入环保部门日常监管，并安装了在线监控设备，污水处理及排放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环境执法监管过程中，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川恒化工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我局未对川恒化工进行过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污水排污许可证情况下外排污水与《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存在瑕疵，但该等情形已经环保部门确认且发行人外排的污水执行并符合《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该等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取得污水排放许可，该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进与四川川恒在2014年11月共同设立了四川尚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后于2016年注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经核查，四川尚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诚管理”）系由公司共

同实际控制人李进与四川川恒于2014年11月27日投资设立。尚诚管理于2016年6月14日办理完成税务注销事宜，并于2016年6月22日取得什邡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核发的（德工商什字）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06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其注销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进的访谈及李进、四川川恒出具的说明，尚诚管理设立初衷系为开发什邡市方亭通站路东段地段两处相邻的土地（李进、四川川恒各拥有一处土地的使用权），作为该公司的办公场所兼对外出租；但由于外部形势变化及四川川恒战略调整，四川川恒放弃了对该地块进行开发的计划，因此注销了尚诚管理；尚诚管理存续期间，并未实质性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李进、四川川恒提供的尚诚管理相关的工商、税务等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诚管理自设立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未实缴出资，存续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十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各期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益实业、生态科技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止日期	员工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差异原因说明

2016年12月31日	1,094	1,075	①当月社保缴费名单申报日新入职员工3名； ②退休返聘员工7名； ③由原单位缴纳社保的员工9名。
2015年12月31日	1,026	1,000	①当月社保缴费名单申报日后新入职员工5名； ②退休返聘员工7名； ③由原单位缴纳社保的员工13名； ④欠缴员工1名。
2014年12月31日	850	833	①退休返聘员工8名； ②由原单位缴纳社保的员工9名。
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日期	员工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差异原因说明
2016年12月31日	1,094	1,025	①当月新入职员工和试用期员工37名； ②申请不缴存员工27名； ③退休返聘员工3名； ④在原单位缴纳员工1名； ⑤符合政策无法缴纳员工1名。
2015年12月31日	1,026	928	①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59名； ②当月新入职员工和试用期员工36名； ③退休返聘员工3名。
2014年12月31日	850	766	①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73名； ②当月新入职员工6名； ③退休返聘员工5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原因

(1) 社会保险

新入职员工：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当月社会保险申报日之后入职的员工，企

业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遂于该类新员工入职后的次月为其补缴上月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员工：根据返聘员工的说明并经核查，返聘人员均已满退休年龄并签署了相应劳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须为其缴纳或补缴社会保险。

与原单位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由原单位缴纳社保的员工：经核查，该等员工部分系因入职后社会保险缴存关系尚未从原单位转出，待员工缴存关系从原单位转出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系国有企业内部退养或停薪留职且该企业继续为其缴纳社保的员工、原国有企业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新入职员工试用期满后次月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员工：根据返聘员工的说明并经核查，返聘人员均已满退休年龄并签署了相应劳务合同，发行人无须为其缴纳或补缴社会保险。

（3）补缴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以报告期发行人全部员工（含试用期等且假设其全部为城市户籍）都按当期最低基数和比例缴纳对公积金进行估算，以欠缴员工的真实基本工资对社会保险进行计算，则报告期发行人应该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以及其合计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社会保险	测算应补缴金额	0	0.25	0.06
住房公积金	测算应补缴金额	5.23	4.20	2.09
合计		5.23	4.45	2.15
公司净利润		5184.84	11734.08	12,233.42
合计/公司净利润（%）		0.10%	0.04%	0.0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各期净利润比例不足 1%，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福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什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社保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福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什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无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明、李进已出具如下承诺：如果因川恒化工及其子公司未按规定执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行政处罚，李光明、李进愿意对川恒化工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接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川恒化工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没有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极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投诉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李进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相应承诺，发行人欠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派遣

经发行人说明并对发行人人事主管进行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十六、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销售渠道涵盖直销与经销，公司生产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远销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请在招股说明书“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经销商是否销售其他同类产品，分内外销补充

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新增及退出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报告期经销商退出的具体原因及退出的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拖欠货款等相关违约行为；列表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要代理产品等；说明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请在“业务与技术”章节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经销商退出的具体原因及退出的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拖欠货款等相关违约行为

根据对报告期内退出的经销商的书面函证和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的访谈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退出的经销商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退出年度 ^{#1}	主要经销产品	退出原因	是否存在违约
1	WESTERN UNITED CHEMICAL (HONG KONG) LIMITED	2014	磷酸二氢钙	发行人对经销商结构进行调整	否
2	QHCHEMICALS CO., LTD ADD TRUST	2014	磷酸二氢钙	发行人对经销商结构进行调整	否
3	VALUDOR PRODUCTS INC PO BOX	2014	磷酸二氢钙	因经营需要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未来还将继续合作	否
4	薛正华	2014	磷酸二氢钙	发行人对经销商结构进行调整	否
如上所示，2014年度发行人共有4家经销商退出，该等经销商主要代理产品均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经核查，该等经销商退出前一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合计为103.18万元（不含税），占发行人前一年主营业务销售金额约0.14%。					
1	ARAD ARISMAN CO	2015	磷酸二氢钙	因经营需要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	否
2	CHANGLI (HK) LIMITED FLAT	2015	磷酸二氢钙	发行人对经销商结构进行调整	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退出年度 ^{注1}	主要经销产品	退出原因	是否存在违约
3	EKOL GIDA TAIRM HAYVANCILIKPA	2015	磷酸二氢钙	因经营需要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	否
4	GFC ASIA LIMITED	2015	磷酸二氢钙	经销商对经营的产品进行结构调整	存在拖欠货款情况
5	KANDS INDUSTRY LIMITED	2015	磷酸二氢钙	因经营需要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	否
6	Keytrade AG	2015	磷酸二氢钙	因经营需要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	否
7	PANCH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5	磷酸二氢钙	经销商对供应商结构进行调整	否
8	VET·ONE INC.	2015	磷酸二氢钙	发行人对经销商结构进行调整	否
9	安徽中盈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2015	磷酸二氢钙	发行人对经销商结构进行调整	否
10	陈利江	2015	磷酸二氢钙	发行人对经销商结构进行调整	否
11	成都创威商贸有限公司	2015	磷酸二氢钙	发行人对经销商结构进行调整	否
12	成都欣侯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5	磷酸二氢钙	因经营需要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	否
13	广州灵信饲料有限公司	2015	磷酸二氢钙	发行人对经销商结构进行调整	否
14	贵州黔磷磷化工有限公司	2015	磷酸二氢钙	发行人对经销商结构进行调整	否
15	郭庆	2015	磷酸二氢钙	发行人对经销商结构进行调整	否
16	合肥瑞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5	磷酸二氢钙	发行人对经销商结构进行调整	否
17	黄开元	2015	磷酸二氢钙	发行人对经销商结构进行调整	否
18	连云港市川华贸易有限公司	2015	磷酸二氢钙	发行人对经销商结构进行调整	否
19	龙泉驿区龙泉街办科信饲料经营部	2015	磷酸二氢钙	因经营需要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	否
20	绵竹盛景化工有限公司	2015	磷酸二氢钙	发行人对经销商结构进行调整	否
21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015	磷酸二氢钙	因经营需要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	否
22	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磷酸一铵	因经营需要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	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退出年度 ^{注1}	主要经销产品	退出原因	是否存在违约
23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15	磷酸一铵	因经营需要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	否
24	新疆石河子市裕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物美农资一店	2015	磷酸一铵	因经营需要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	否
25	广东汇力农资有限公司	2015	磷酸一铵	因经营需要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	否
26	四川倍丰农资有限公司	2015	磷酸一铵	因经营需要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	否
27	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磷酸一铵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消除同业竞争而退出	否
<p>如上所示, 2015 年度发行人共有 27 家经销商退出, 其中 21 家主要代理产品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6 家主要代理产品为消防用磷酸一铵经销商; 经核查, 该等经销商退出前一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合计为 2,448.95 万元 (不含税), 占发行人前一年主营业务销售金额的约 3.05%, 其中控股股东四川川恒占比约为 0.02%。</p>					
1	ALIPHOS BELGIUM SA/NV	2016	磷酸二氢钙	经销商对供应商结构进行调整 3	否
2	CHRISTOS F.DIMITROPOULOS SA	2016	磷酸二氢钙	因经营需要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	否
3	DA-SION PRODUCE CO.LTD	2016	磷酸二氢钙	经销商对经营的产品进行结构调整	否
4	ENSOLPIGS S.A.	2016	磷酸二氢钙	经销商对经营的产品进行结构调整	否
5	Hans Export Australia PL	2016	磷酸二氢钙	经销商对供应商结构进行调整 3	否
6	KEYEAR INT'L LIMITED	2016	磷酸二氢钙	因经营需要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	否
7	NEW STAR INTERNATIONAL CO.LTD.	2016	磷酸二氢钙	因经营需要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	否
8	NINGBO PANGS CHEM CO., LTD.	2016	磷酸二氢钙	因经营需要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	否
9	PRODUCTOS Y SERVICIOS INDUSTRIALES S.A.	2016	磷酸二氢钙	因经营需要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	否
10	PROTEA CHEMICALS	2016	磷酸二氢钙	因经营需要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	否
11	PURIE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2016	磷酸二氢钙	因经营需要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	否
12	RICH LEAF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2016	磷酸二氢钙	因经营需要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	否
13	SHIVAM CHEMICALS PVT LTD.	2016	磷酸二氢钙	因经营需要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	否
14	SICHUAN YONGLIN CHEMICAL CO.,LTD	2016	磷酸二氢钙	发行人对经销商结构进行调整	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退出年度 ^{注1}	主要经销产品	退出原因	是否存在违约
15	VENKATESHWARA AGENCIES	2016	磷酸二氢钙	因经营需要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	否
16	YIRUN GROUP (HONGKONG) LTD	2016	磷酸二氢钙	因经营需要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	否
17	常州唐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	磷酸二氢钙	经销商对经营的产品进行结构调整	否
18	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	2016	磷酸二氢钙	因经营需要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	否
19	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磷酸二氢钙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消除同业竞争而退出	否
20	成都蜀星饲料有限公司	2016	磷酸二氢钙	经销商对供应商结构进行调整	否
21	德阳市广大饲料发展有限公司	2016	磷酸二氢钙	因其股东另外投资深圳广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由深圳广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接相应业务，德阳市广大饲料发展有限公司退出经销商，	否
22	佛山市南海金牧饲料有限公司	2016	磷酸二氢钙	发行人对经销商结构进行调整	否
23	哈尔滨市南岗区金城饲料原料经销部	2016	磷酸二氢钙	发行人对经销商结构进行调整	否
24	合肥美农饲料有限公司	2016	磷酸二氢钙	发行人对经销商结构进行调整	否
25	潍坊利民饲料有限公司	2016	磷酸二氢钙	发行人对经销商结构进行调整	否
26	襄阳市荣盛祥饲料有限公司	2016	磷酸二氢钙	发行人对经销商结构进行调整	否
27	于雅琴	2016	磷酸二氢钙	发行人对经销商结构进行调整	否
28	库尔勒银星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16	磷酸一铵	因经营需要暂停与发行人的合作	否

如上所示，2016年度发行人共有28家经销商退出，其中27家主要代理产品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1家主要代理产品为消防用磷酸一铵经销商；经核查，该等经销商退出前一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合计为6,026.28万元（不含税），占发行人前一年主营业务销售金额的约5.65%，其中控股股东四川川恒占比约为3.89%。

注1：经销商退出年度系指当年未发生交易的年。

（二）列表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要代理产品等；说明新增经销商

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对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的书面函证、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的访谈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经销商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经销商名称	新增时间	基本情况	主要代理产品
1	安徽中盈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2014年6月11日 (2) 法定代表人：杜和平 (3)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66号安然绿洲北园地12幢803室 (4)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维生素
2	陈利江	2014	个人经销商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3	成都鸿骏龙商贸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2012年4月24日 (2) 法定代表人：涂强 (3)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9号 (4)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硫酸亚铁、微量元素
4	成都蜀星饲料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1998年2月6日 (2) 法定代表人：贺键 (3) 注册地址：成都市蒲江县寿安工业集中发展区 (4) 注册资本：550万人民币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微量元素
5	成都欣侯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2009年3月27日 (2) 法定代表人：于光平 (3)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51号(武侯新城管委会内) (4)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维生素
6	佛山市南海金牧饲料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2002年5月15日 (2) 法定代表人：梁雄杰 (3)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桂平西路3号怡翠花园芙蓉东苑首层C-06号商铺 (4)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
7	福州正和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2002年11月1日 (2) 法定代表人：林智贵 (3)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三八路51号5号间商店 (4)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及其他添加剂、动保

序号	新增经销商名称	新增时间	基本情况	主要代理产品
8	广州岷昕顺饲料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 2010年3月9日 (2) 法定代表人: 徐燕群 (3)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大岗路14号自编522房(本场所仅限办公功能) (4)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豆粕、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9	贵州黔磷磷化工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 2013年3月18日 (2) 法定代表人: 王晶 (3)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G(03)07地块麒龙中央商务区大厦二期(B1)21层3号 (4)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及其他磷化工产品
10	郭庆	2014	个人经销商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
11	哈尔滨市南岗区金城饲料原料经销部	2014	(1) 注册时间: 2007年2月10日 (2) 经营者: 邸洪生 (3)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哈双路305号院内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维生素、氨基酸
12	合肥美农饲料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 2004年5月9日 (2) 法定代表人: 王统翠 (3)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西龙王小区5栋101室 (4)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维生素、鱼粉、氨基酸
13	合肥瑞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 2007年4月12日 (2) 法定代表人: 张智 (3)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四里河路西龙王小区4幢104室 (4)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维生素、氨基酸
14	黄开元	2014	个人经销商	磷酸氢钙
15	江苏中煤长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 2005年2月28日 (2) 法定代表人: 王波 (3)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水路16号 (4) 注册资本: 7,500万人民币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
16	连云港市川华贸易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 2006年5月9日 (2) 法定代表人: 刘毅 (3)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西路7号宝泰商住楼4单元501室 (4)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

序号	新增经销商名称	新增时间	基本情况	主要代理产品
17	辽宁禾丰采贸贸易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 2014年7月14日 (2) 法定代表人: 李俊 (3)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辉山大街169号 (4)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兽药
18	龙泉驿区龙泉街办科信饲料经营部	2014	(1) 注册时间: 2012年3月1日 (2) 经营者: 唐星 (3) 注册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办龙平路口亚热带海滩商业前街186号 (4) 该经营部目前已注销。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及其他磷酸钙盐
19	卢伟	2014	个人经销商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微量元素
20	绵竹盛景化工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 2009年1月6日 (2) 法定代表人: 王志民 (3) 注册地址: 绵竹市剑南镇三星街 (4)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5) 已于2015年10月19日注销	该公司目前已注销, 注销前主要代理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21	南昌市川联实业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 2010年4月22日 (2) 法定代表人: 邹海军 (3)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青云谱镇前万村 (4)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
22	厦门辰和牧业饲料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 2009年4月8日 (2) 法定代表人: 阙启榕 (3)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石鼓路120-122号集宏综合楼408室 (4)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
23	上海爱农贸易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 2013年1月14日 (2) 法定代表人: 罗素珍 (3) 注册地址: 嘉定区城北路333号8幢1238室 (4)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氨基酸及其他添加剂
24	陕西凯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 2007年6月28日 (2) 法定代表人: 曾小兵 (3)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1310室 (4)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磷酸盐、氨基酸、维生素类

序号	新增经销商名称	新增时间	基本情况	主要代理产品
25	潍坊利民饲料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 2010年6月28日 (2) 法定代表人: 邓永庆 (3) 注册地址: 潍坊市潍城区和平路2669号万基商务公寓1636号 (4)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磷酸一二钙、乳清粉、氨基酸
26	武汉诺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 2009年4月21日 (2) 法定代表人: 王丽娟 (3) 注册地址: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沌口小区海天汽配大世界西17栋48号 (4)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微量元素
27	武汉天龙饲料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 2000年4月5日 (2) 法定代表人: 黄炳堂 (3)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区 (4)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豆粕、菜粕
28	襄阳市荣盛祥饲料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 2007年12月17日 (2) 法定代表人: 郭志群 (3) 注册地址: 襄阳市襄州区张湾镇汉津路民发世界城一期汇景园13幢1单元303 (4)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
29	徐州亚太聚成饲料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 2014年8月11日 (2) 法定代表人: 郑强强 (3)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五金机电大市场一期1#1-144 (4)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赖氨酸、蛋氨酸
30	长沙凯尔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 2005年3月2日 (2) 法定代表人: 欧阳山 (3)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08号华菱新城地标大厦1802房 (4)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硫酸锌、硫酸锰、硫酸铜
31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 1981年11月7日 (2) 法定代表人: 彭向峰 (3) 注册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5号 (4)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氢氧化镁

序号	新增经销商名称	新增时间	基本情况	主要代理产品
32	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 2003年7月28日 (2) 法定代表人: 陈世清 (3)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57号 (4)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过磷酸钙、尿素、磷矿石、硫磺、硫酸、磷酸、合成氨
33	浙江惠多利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 2010年6月11日 (2) 法定代表人: 缪宏德 (3)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199号浙江农资大厦2003室 (4)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磷酸一铵、硫酸铵、尿素
34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 2010年7月13日 (2) 负责人: 盖慧 (3)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223号康源财富中心11楼1103室	磷酸一铵、尿素、磷酸二铵、钾肥、复合肥
35	库尔勒银星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 2002年11月22日 (2) 法定代表人: 杨钟宏 (3) 注册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退水渠路海宝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农资西C区15号 (4) 注册资本: 102万人民币	磷酸一铵、尿素
36	石河子市裕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物美农资一店	2014	(1) 注册时间: 2013年7月9日 (2) 负责人: 张玉萍 (3)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泉水地泉水地路22-4号	磷酸一铵、尿素、磷酸二铵
37	新疆天时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 2009年3月25日 (2) 法定代表人: 黄德胜 (3)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天北新区拓海乐-准噶尔路116-19幢27号 (4)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磷酸一铵、尿素、磷酸二氢钾
38	广东汇力农资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 2011年7月15日 (2) 法定代表人: 邵济和 (3)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三东大道107号28栋(仅限办公用途) (4)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磷酸一铵、尿素、磷酸二铵、钾肥、复合肥、水溶肥

序号	新增经销商名称	新增时间	基本情况	主要代理产品
39	四川倍丰农资有限公司	2014	(1) 注册时间: 2011年3月16日 (2) 法定代表人: 刘一兵 (3)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6栋5层505号 (4)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磷酸一铵、尿素、钾肥
40	AGROVISIONS	2014	(1) 注册时间: 2010年 (2) 代表人: DR.TARIQ MUSHTAQ (3) 注册地: 巴基斯坦费萨拉巴德	氨基酸、抗生素生长促进剂、预混料、抗球虫药、有机酸、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等其他饲料添加剂
41	ALIPHOS BELGIUM SA/NV	2014	(1) 注册时间: 2005年 (2) 代表人: SAM (3) 注册地: 美国 (4)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磷酸盐类
42	ARAD ARISMAN CO	2014	(1) 注册时间: 2008年 (2) 代表人: S.JALALI (3) 注册地: 伊朗德黑兰	氨基酸、磷酸盐类
43	ARIAN ROSHD AFZA CO	2014	(1) 注册时间: 2010年 (2) 代表人: SHAHSAYARIAN (3) 注册地: 伊朗	维生素、动物饲料添加剂
44	HK ROTA INDUSTRIAL LIMITED	2014	(1) 注册时间: 2008年 (2) 代表人: SU MENG (3) 注册地: 香港 (4) 注册资: 1万港币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赖氨酸
45	KANDS INDUSTRY LIMITED	2014	(1) 注册时间: 2014年 (2) 代表人: 宋添翼 (3) 注册地: 香港 (4)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食品级磷酸盐、饲料添加剂
46	Keytrade AG	2014	(1) 注册时间: 1997年 (2) 代表人: KEYMAN (3) 注册地: 瑞士苏黎世	肥料、饲料添加剂
47	MANUCHAR NV	2014	(1) 注册时间: 2002年 (2) 代表人: Lexis Nexis (3) 注册地: 比利时 (4) 注册资本: 500万欧元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48	MARKETPOINT ENTERPRISES INC.	2014	(1) 注册时间: 2007年 (2) 代表人: MS JOSEPH TAY (3) 注册地: 菲律宾马尼拉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一二钙、赖氨酸
49	PANCH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4	(1) 注册时间: 2008年 (2) 代表人: BILLY HUANG (3) 注册地: 香港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等饲料添加剂

序号	新增经销商名称	新增时间	基本情况	主要代理产品
50	PROFITEX ORIENT GROUP LIMITED	2014	(1) 注册时间: 2011 年 (2) 代表人: Artem Tirskikh (3) 注册地: 俄罗斯 (4) 注册资本: 25 万欧元	大豆、DDGS、磷酸二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51	R.D.I	2014	(1) 代表人: Roullier (2) 注册地: 法国	饲料级磷酸盐
52	RICH LEAF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2014	(1) 注册时间: 2010 年 (2) 代表人: 李群 (3) 注册地: 香港 (4)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氨基酸类
53	SICHUAN YONG LIN CHEMICAL CO., LTD.	2014	(1) 注册时间: 2012 年 (2) 代表人: Lu Bocheng (3) 注册地: 香港	磷酸盐产品
54	常州唐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	(1) 注册时间: 2005 年 7 月 25 日 (2) 法定代表人: 严庆方 (3)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司马坊商务公寓 1104 室 (4) 注册资本: 500 万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55	合肥市邦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	(1) 注册时间: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 法定代表人: 张钊 (3) 注册地址: 巢湖市汇豪天下 12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4) 注册资本: 100 万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56	连云港德巨化工有限公司	2015	(1) 注册时间: 2008 年 9 月 28 日 (2) 法定代表人: 孙成浩 (3)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岗埠农场建中路西温岭路南 8 号 (4) 注册资本: 176 万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小苏打、肌醇、氨基酸、硫磺、氟苯尼考
57	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	2015	(1) 注册时间: 2010 年 3 月 15 日 (2) 法定代表人: 周荣超 (3) 注册地址: 禄丰县勤丰镇沙龙村 (4) 注册资本: 9,000 万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58	南京聚立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1) 注册时间: 2013 年 5 月 6 日 (2) 法定代表人: 金鹏 (3)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东渡丽舍 1520 室 (4) 注册资本: 1,000 万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

序号	新增经销商名称	新增时间	基本情况	主要代理产品
59	深圳广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1) 注册时间: 2003年8月27日 (2) 法定代表人: 魏广荣 (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22号兴兴工业大厦1101房 (4) 注册资本: 600万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苜蓿草
60	乌鲁木齐市源盛康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5	(1) 注册时间: 2007年3月23日 (2) 法定代表人: 张春山 (3)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街108号 (4) 注册资本: 30万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61	于雅琴	2015	个人经销商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62	张群	2015	个人经销商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维生素
63	长春新成饲料有限公司	2015	(1) 注册时间: 1998年6月4日 (2) 法定代表人: 乔炯 (3) 注册地址: 绿园区城西乡翟家窝棚村 (4) 注册资本: 50万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64	A R ANIMAL HEALTH LIMITED	2015	(1) 注册时间: 2010年 (2) 代表人: MOHD.ATIAR RAHHAN (3) 注册地: 孟加拉国 (4) 注册资本: 1,000万孟加拉塔卡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抗球虫药、酶、肌醇六磷酸酶、乳化剂、胆碱、钠、毒素结合剂、生长促进剂、电解液、L-赖氨酸
65	ADITIVOS & ALIMENTOS S.A.-ADIFEED	2015	(1) 注册时间: 1995年 (2) 代表人: Gomez Karina (3) 注册地: 巴拿马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维生素
66	ALIMENTOS Y ADITIVOS VETERINARIOS E.I.R.L	2015	(1) 注册时间: 2004年 (2) 代表人: Hugo Patino (3) 注册地: 秘鲁 (4)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玉米、饲料添加剂
67	American Marketing Co.,Ltd	2015	(1) 注册时间: 1983年 (2) 代表人: MR.Sermsak Jiebna、MR.Chalernpol Charurin、Mr.Surin Benjarattanaporn (3) 注册地: 泰国曼谷 (4) 注册资本: 4亿泰国泰铢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代乳品、鱼粉

序号	新增经销商名称	新增时间	基本情况	主要代理产品
68	Amuco Inc.	2015	(1) 注册时间: 1986 年 (2) 代表人: Klaus Grau (3) 注册地: 美国 (4)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
69	BETTER PHARMA CO.,LTD	2015	(1) 注册时间: 1978 年 (2) 代表人: Mr.Tharomroac Taepaisitphorcse 、 Mrs.Somjai Wvttipvarorta (3) 注册地: 泰国 (4) 注册资本: 604 万美元	氨基酸、蛋白质、饲料添加剂
70	Calidad de insumos SRL	2015	(1) 注册时间: 2002 年 (2) 代表人: Fernando Quintanilla (3) 注册地: 玻利维亚 (4)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玉米、饲料添加剂
71	CHRISTOS F.DIMITROPOULOS SA	2015	(1) 注册时间: 2002 年 (2) 代表人: Jack Cosfor (3) 注册地: 希腊 (4) 注册资本: 70 万欧元	溶剂、预混料、饲料添加剂
72	CYT International Pte Ltd	2015	(1) 注册时间: 1999 年 (2) 代表人: MR.JAMES TAN (3) 注册地: 新加坡 (4) 注册资本: 60 万新元	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
73	Daiwa Finechemicals Co., Ltd.	2015	(1) 注册时间: 1963 年 (2) 代表人: OKVHAMA YOSHIAKI (3) 注册地: 日本东京都 (4) 注册资本: 8,880 万日元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赖氨酸、氯化胆碱等
74	DA-SION PRODUCE CO.,LTD	2015	(1) 注册时间: 1999 年 (2) 代表人: TAE REN JUN (3) 注册地: 韩国首尔 (4)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
75	Derby Ltd	2015	(1) 注册时间: 1993 年 (2) 代表人: Volodymyr Lakoza (3) 注册地: 乌克兰 (4)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血粉、血浆蛋白、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76	ENSOLPIGS S.A.	2015	(1) 注册时间: 2000 年 (2) 代表人: Martin Sanchez (3) 注册地: 阿根廷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维生素
77	FEED BIO TEC	2015	(1) 注册时间: 1997 年 (2) 代表人: MOON BYUNG-HEE (3) 注册地: 韩国首尔 (4) 注册资本: 25 万美元	磷酸氢钙、氨基酸、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序号	新增经销商名称	新增时间	基本情况	主要代理产品
78	FORTUNE TRANS.CO.,LTD	2015	(1) 注册时间: 2009 年 (2) 代表人: 邱迺文 (3) 注册地: 台湾 (4) 注册资本: 500 万新台币	CGM、L-赖氨酸、 L-苏氨酸、胆碱、 饲料级磷酸二氢 钙
79	Hans Export Australia PL	2015	(1) 注册时间: 2007 年 (2) 代表人: Adambarage Charles Ranjith De Alwis (3) 注册地: 澳大利亚布里斯班 (4) 注册资本: 100 万澳元	糖、糖果、饲料、 化肥、饲料添加 剂
80	INTERNATIONAL MARKET FOOD ADDITIVES LIMITED	2015	(1) 注册时间: 2005 年 (2) 代表人: Renzo Botti (3) 注册地: 香港 (4)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玉米、饲料添加 剂
81	JAPAN NUTRITION CO., LTD	2015	(1) 注册时间: 2007 年 (2) 代表人: Kunihiko Masayoshi (3) 注册地: 日本东京 (4) 注册资本: 12.5 万日元	饲料级磷酸二氢 钙、磷酸氢钙、 磷酸三钙
82	KEYEAR INT'L LIMITED	2015	(1) 注册时间: 2008 年 (2) 代表人: BILLY HUANG (3) 注册地: 香港	饲料添加剂
83	L.V.INTERNATIONAL	2015	(1) 注册时间: 2013 年 (2) 代表人: Muni Lal Mittal (3) 注册地: 印度德里 (4) 注册资本: 100 万印度卢比	氨基酸、维生素、 饲料级磷酸二氢 钙
84	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	2015	(1) 注册时间: 1990 年 (2) 代表人: Yeoh Lam Hock (3) 注册地: 新加坡 (4) 注册资本: 30,966,122 新加坡 币	饲料级磷酸二氢 钙、磷酸氢钙
85	MEELUNIE B.V.	2015	(1) 注册时间: 1999 年 (2) 注册地: 荷兰 (3) 注册资本: 1,000 万欧元	淀粉、蛋白、饲 料添加剂
86	NATURAL FEED TRADE LLC	2015	(1) 注册时间: 2007 年 (2) 代表人: Alfredo Navarro (3) 注册地: 美国 (4)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饲料级磷酸二氢 钙、维生素
87	NEW STAR INTERNATIONAL CO.,LTD.	2015	(1) 注册时间: 2009 年 (2) 代表人: 于光平 (3) 注册地: 马绍尔群岛 (4)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饲料级磷酸二氢 钙、磷酸氢钙

序号	新增经销商名称	新增时间	基本情况	主要代理产品
88	NINGBO PANGS CHEM CO., LTD. (宁波庞氏化工有限公司)	2015	(1) 注册时间: 2002年12月4日 (2) 代表人: 庞斌 (3) 注册地: 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 701-27 (4)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食品添加剂、原料药、饲料添加剂
89	PALVI POWER TECH SALES PVT LTD.	2015	(1) 注册时间: 2009年 (2) 代表人: Suny Sawant (3) 注册地: 印度瓦尔道拉 (4) 注册资本: 200万印度卢比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L-赖氨酸
90	PRODUCTOS Y SERVICIOS INDUSTRIALES S.A.	2015	(1) 注册时间: 2007年 (2) 代表人: Juan Pablo (3) 注册地: 阿根廷 (4) 注册资本: 50万美元	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91	PROTEA CHEMICALS	2015	(1) 注册时间: 1953年 (2) 代表人: NEVILLE CROSSE (3) 注册地: 南非 (4) 注册资本: 28,800万南非兰特	化工产品、磷酸盐类
92	PT.LAUTAN LUAS TBK	2015	(1) 注册时间: 1952年 (2) 代表人: Indrawan Masrin (3) 注册地: 印尼 (4) 注册资本: 1,950亿印尼盾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
93	PURIE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2015	(1) 注册时间: 2008年 (2) 代表人: 周浩 (3) 注册地: 香港 (4) 注册资本: 20万美元	兽药、饲料添加剂
94	S D CORPORATION	2015	(1) 注册时间: 1995年 (2) 代表人: YOON JUNG TAE (3) 注册地: 韩国首尔 (4) 注册资本: 20万美元	菠萝、糖、饲料添加剂
95	SEIN INTERNATIONAL CO., LTD.	2015	(1) 注册时间: 1999年 (2) 代表人: KIM YUN YOUNG (3) 注册地: 韩国首尔 (4) 注册资本: 45万美元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一二钙、磷酸氢钙、磷酸三钙、维生素、氨基酸、菠萝青贮
96	SHENZHEN A.Y.A CO.,LTD	2015	(1) 注册时间: 2010年 (2) 代表人: AHMAD YOUNIS MOHAMMAD AL-A22EH (3) 注册地: 香港 (4)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氨基酸、磷酸盐类

序号	新增经销商名称	新增时间	基本情况	主要代理产品
97	SHIVAM CHEMICALS PVT LTD.	2015	(1) 注册时间: 2012 年 (2) 代表人: Sunil Bhinge (3) 注册地: 印度孟买 (4) 注册资本: 1 百万印度卢比	维生素
98	Success Winner Pte.,Ltd.	2015	(1) 注册时间: 1997 年 (2) 代表人: Success Winner Private Ltd. (3) 注册地: 缅甸仰光 (4)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动物保健药、治 疗药、酶、益生 菌、饲料添加剂
99	VENKATESHWARA AGENCIES	2015	(1) 注册时间: 2013 年 (2) 代表人: V.Naresh Saby (3) 注册地: 印度特仑甘纳州 (4) 注册资本: 20 万印度卢比	饲料添加剂、氨 基酸
100	VICTORY FEED TECHNOLOGY CO.,LTD	2015	(1) 注册时间: 2000 年 (2) 代表人: Biosaeua Ce., Cld (3) 注册地: 泰国 (4) 注册资本: 8,600 万泰铢	防霉液、豆粕、 饲料添加剂
101	YIRUN GROUP (HONGKONG) LTD	2015	(1) 注册时间: 2001 年 (2) 代表人: 蒋振兴 (3) 注册地: 香港 (4)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饲料添加剂
102	安徽瑞博饲料有限公司	2016	(1) 注册时间: 2009 年 11 月 17 日 (2) 法定代表人: 尹传萍 (3)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 区合六路北侧 W19095-1 地块华丰 小区 1-108 (4) 注册资本: 200 万	饲料级磷酸二氢 钙、微量元素、 氨基酸
103	贵州弘毅通福商贸有限 公司	2016	(1) 注册时间: 2015 年 6 月 4 日 (2) 法定代表人: 舒毅 (3)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 区北京路银海元隆广场 6 栋 (6) 1 单元 12 层 1 号 (4) 注册资本: 200 万	饲料级磷酸二氢 钙、磷酸氢钙
104	胡代敏	2016	个人经销商	饲料级磷酸二氢 钙、赖氨酸
105	沈阳嘉合天丰商贸有限 公司	2016	(1) 注册时间: 2008 年 2 月 1 日 (2) 法定代表人: 董桦 (3)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辉 山经济开发区辉山大街 169 号 (4) 注册资本: 1,000 万	饲料级磷酸二氢 钙、兽药

序号	新增经销商名称	新增时间	基本情况	主要代理产品
106	上海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2016	(1) 注册时间: 2006年8月22日 (2) 法定代表人: 苏小玲 (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九星村星港街58幢1号F32室 (4) 注册资本: 200万	塑料、树脂和添加剂、中间体、饲料添加剂等
107	四川统一亿牧商贸有限公司	2016	(1) 注册时间: 2014年9月3日 (2) 法定代表人: 虞光富 (3)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静渝路48号“索尔龙舟”30层3034号 (4) 注册资本: 3,800万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赖氨酸、苏氨酸、蛋氨酸、鱼粉、胆碱
108	王明忠	2016	个人经销商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109	熊汇洋	2016	个人经销商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
110	徐州格通商贸有限公司	2016	(1) 注册时间: 2016年3月23日 (2) 法定代表人: 谢超 (3)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工业园综合楼529室 (4) 注册资本: 1,000万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维生素、氨基酸
111	周友泽	2016	个人经销商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112	Acrlat-Chimkontrakt	2016	(1) 注册时间: 1997年 (2) 代表人: Makar (3) 注册地: 乌克兰基辅 (4) 注册资本: 1.2万美元	磺酰胺、恩氟沙星、利福平、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113	ADITIVOS ALIMENTOS S.A.-ADILISA	Y 2016	(1) 注册时间: 1998年 (2) 代表人: Karina Gomez (3) 注册地: 厄瓜多尔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维生素
114	ALIPHOS ROTTERDAM B.V.	2016	(1) 注册时间: 1984年 (2) 代表人: Mohamed Takhim (3) 注册地: 荷兰弗拉尔丁恩 (4) 注册资本: 4,537,803欧元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
115	Amtrade international pty ltd	2016	(1) 注册时间: 1983年 (2) 代表人: ROSS ADLER (3) 注册地: 澳大利亚墨尔本 (4) 注册资本: 5,000万澳元	各种用于化妆品、医药、个人护理、造纸、塑料、化肥、水处理、系调剂、造矿等化工原料、饲料添加剂

序号	新增经销商名称	新增时间	基本情况	主要代理产品
116	ARBIOCHEM	2016	(1) 注册时间: 2007 年 (2) 代表人: Lucia Raharimanana (3) 注册地: 马达加斯加 (4)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宠物食品、饲料添加剂、农药、化肥
117	Arina Daroo shomal	2016	(1) 注册时间: 2002 年 (2) 代表人: Mr.Kazemi (3) 注册地: 伊朗 (4) 注册资本: 50 亿里亚尔	饲料、饲料添加剂
118	Biesterfeld International GmbH	2016	(1) 注册时间: 2005 年 (2) 代表人: Cathy Xiao (3) 注册地: 香港 (4)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赖氨酸、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119	EAVA INTERNATIONAL CO.,LTD	2016	(1) 注册时间: 2015 年 (2) 代表人: 陶丹丹 (3) 注册地: 香港 (4) 注册资本: 10 万港币	水处理、磷酸一铵、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120	ENSOL S.A.	2016	(1) 注册时间: 2000 年 (2) 代表人: JUAN ALLER (3) 注册地: 阿根廷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维生素
121	FARYVET S.A.	2016	(1) 注册时间: 2002 年 (2) 代表人: Guillermo Murillo (3) 注册地: 哥斯达黎加 (4)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饲料添加剂
122	GAON E AND M CO.,LTD.	2016	(1) 注册时间: 1998 年 (2) 代表人: DANIEL JANG (3) 注册地: 韩国城南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磷酸三钙、氨基酸
123	Grupo SuperAlba,S.R.L.	2016	(1) 注册时间: 1998 年 (2) 代表人: Patricia Almonte (3) 注册地: 多米尼加 (4)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一二钙
124	KREOSYS LTD	2016	(1) 注册时间: 2010 年 (2) 注册地: 希腊 (4) 注册资本: 50 万欧元	玉米、维生素、蛋白、饲料添加剂
125	KYUNGKI CHEMICAL CO., LTD	2016	(1) 注册时间: 1996 年 (2) 代表人: Kim Jae-Woong (3) 注册地: 韩国富川市	甘蔗糖蜜、饲料添加剂
126	MARESIY (HK) DEVELOPMENT CO.,LIMITED	2016	(1) 注册时间: 2012 年 (2) 代表人: dmitry.l (3) 注册地: 香港 (4) 注册资本: 50 万港币	鱼粉、油、饲料添加剂

序号	新增经销商名称	新增时间	基本情况	主要代理产品
127	NAFICO DISTRIBUTION INC.	2016	(1) 注册时间: 2005 年 (2) 代表人: Paul Dolf (3) 注册地: 加拿大 (4)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饲料添加剂
128	NEW HOPE SINGAPORE PTE.,LTD	2016	(1) 注册时间: 2010 年 (2) 代表人: LI YUNHUA (3) 注册地: 新加坡 (4)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氨基酸、维生素、 磷酸盐类
129	NH TRADING CO., LTD.	2016	(1) 注册时间: 1990 年 (2) 代表人: JUNG WOON JOUNG (3) 注册地: 韩国首尔 (4) 注册资本: 2,600 万美元	饲料级磷酸二氢 钙、磷酸氢钙、 赖氨酸
130	NOOR COMMERCIAL COMPANY LIMITED	2016	(1) 注册时间: 2015 年 (2) 代表人: HALA FAWZI (3) 注册地: 香港 (4) 注册资本: 2 万港币	柠檬酸、维生素、 纯碱、饲料级磷 酸二氢钙
131	OCEANIC INTERNATIONAL TRADE&INVESTMEN T CO., LIMITED	2016	(1) 注册时间: 2015 年 (2) 代表人: Rosemberg Cadena (3) 注册地: 香港 (4) 注册资本: 10 万港币	饲料级磷酸二氢 钙、赖氨酸、氨 基酸
132	Padis Arian Toyour Co	2016	(1) 注册时间: 2001 年 (2) 代表人: M.daeem (3) 注册地: 伊朗 (4) 注册资本: 40 亿里亚尔	饲料预混料、饲 料添加剂
133	PROFEED DISTRIBUTION LTD	2016	该经销商已注销	该经销商已注 销, 注销前主要 代理血粉、血浆 蛋白、饲料级磷 酸二氢钙
134	RANKO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2016	(1) 注册时间: 2015 年 (2) 代表人: 郭斌 (3) 注册地: 香港 (4) 注册资本: 2,250 美元	原料等中间体、 饲料和食品添加 剂
135	Redox Pty Ltd	2016	(1) 注册时间: 1965 年 (2) 代表人: Internal Legal Counsel (3) 注册地: 澳大利亚	化工产品
136	RICH LEAF ENTERPRISE CORPORATION	2016	(1) 注册时间: 2013 年 (2) 代表人: XU JIN (3) 注册地: 加拿大	氨基酸类、磷酸 二氢钙等饲料添 加剂

序号	新增经销商名称	新增时间	基本情况	主要代理产品
137	Suministros Porcinos Sociedad Anonima	2016	(1) 注册时间: 2003 年 (2) 代表人: Clerry Sontos (3) 注册地: 危地马拉 (4) 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
138	Universal Export Group, S.A.	2016	(1) 注册时间: 2005 年 (2) 代表人: Renao Botti (3) 注册地: 巴拿马 (4)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饲料添加剂

根据对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的书面函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检索的国内新增经销商的企业基本信息,以及公司出具的补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 5200FA003 号《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15052916170300000471 号《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和粮食局核发的 01668583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主席令 6 届第 51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以及《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4]第 46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有从事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进出口贸易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出口产品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主要目的地包括菲律宾、印尼、越南、泰国、马来西亚、中国台湾、巴基斯坦、印度、韩国、约旦、委内瑞拉、秘鲁等,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自国内供应商。本所律师将发行人的出口产品与报告期内商务部、海关总署历年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比对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出口产品不属于出口管制货物类别范围。

同时，根据当地海关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海关和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十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核查了独立董事胡北忠、朱家骅、余雨航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经核查：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简历基本情况

1、胡北忠

胡北忠，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历任多所大专院校讲师、副院长、教授，2006年12月至今在贵州财经大学任会计学院教授，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胡北忠还担任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33）、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40）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39）四家公司独立董事。

2、朱家骅

朱家骅，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化学工程专业。1985年6月至1994年11月在成都科技大学任讲师，1994年11月至今在四川大学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朱家骅还担任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92）的独立董事。

3、余雨航

余雨航，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法专业。2008年至今在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合伙人，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主席令第 35 号）规定，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到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2）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3）根据《中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对中管干部任职存在如下限制：

①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因其原有职权或者地位在一定时间内仍有较大影响，对其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行为必须严格限制；

②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不得从事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可以到与本人原工作业务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

③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按照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必须由拟聘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公司征得该干部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同意，并由该干部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征求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意见后，再由拟聘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公司正式任命；

④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三年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应由本人向其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由其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向中央组织部备案，同时抄报中央纪委；

⑤中管干部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不得领取报酬、津贴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所在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可按照有关规定，报销其工作费用。

（4）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的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5）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的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6）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教党[2014]18号）的规定，领导干部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和领取薪酬，在社会团体中兼职不得超过2个，兼职活动时间每年不超过25天，兼职不得取酬，在社会兼职情况要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

（7）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

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8）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的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三）独立董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自胡北忠、朱家骅、余雨航自2015年5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起至今，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中管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干部等情形，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胡北忠、朱家骅、余雨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前述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任职资格规定。

十八、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明确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回购、增持承诺中回购、增持时的价格范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考虑股价稳定措施中“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条款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可能造成发行人逃避履行相关承诺，并酌情删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在相关中介机构承诺中规范表述，删除前置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旨在强化发行人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其中上述关于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的条款，系为了避免在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恶化时回购可能会对公司股价造成大幅波动，从而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该条款设置并非为了造成发行人逃避履行相关承诺。同时，为更好的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删改上述不回购

股票相关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已分别重新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并删除了前置条件，本所律师亦出具了不设置前置条件的承诺。

十九、请保荐机构说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引用数据的来源及其权威性，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就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请勿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时更新数据，对没有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或者予以修正；删除广告性和恭维性的语言。

（一）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主要引用的主要数据来源情况及提供数据机构的情况如下：

数据内容	来源机构	公开的机构简介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主要生产企业的产能、产量、销量数据	保荐机构访谈了磷酸二氢钙主要生产企业和，并通过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进行核实确认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是经国务院审查通过，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社团组织，以无机盐产品生产企业为主体，有关的设备、仪表生产企业、有关的科研、设计、贸易、大专院校等单位。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进口政策和贸易摩擦情况	贵州省商务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设立的主管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行政机关。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国际市场主要品牌、厂商情况	贵州省商务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设立的主管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行政机关。
中国干粉灭火器产量数据	中国消防协会	中国消防协会是经公安部和中国科协批准，并经民政部依法登记成立的由消防科学技术工作者、消防专业工作者和消防科研、教学、企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学术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全国性社会团体。
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定期公告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中国水产饲料产量数据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信息中心和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信息中心是由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共同创建，并受全国饲料工业办公室的委托，承担全国饲料工业统计及饲料安全工程信息监测预报工作的机构。 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是农业部饲料工业中心主办的饲料行业专业性网站。
国内硫磺（粉末状 200 目）价格数据	Wind 资讯	Wind 资讯（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大陆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贵州省瓮安磷矿生产的磷矿石品味和价格数据	贵州省瓮安磷矿	瓮福地区有代表性的磷矿供应商。
瓮安县磷化有限公司生产的磷矿石品味和价格数据	瓮安县磷化有限公司	瓮福地区有代表性的磷矿供应商。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生产的硫酸价格数据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烟气酸主要采购地区中广西地区有代表性的烟气酸供应商。
宏达股份消防用磷酸一铵的销售数据	保荐机构访谈了宏达股份消防用磷酸一铵的销售情况，并通过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进行核实确认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是经国务院审查通过，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社团组织，以无机盐产品生产企业为主体，有关的设备、仪表生产企业、有关的科研、设计、贸易、大专院校等单位。 宏达股份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31）的集冶金、矿山、化工行业于一体的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已对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新，招股说明书全文不存在广告性和恭维性的语言。

二十、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调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二十一、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一）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对于律师事务所就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要求，本所律师落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进行了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和核查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合同以及相关合同凭证，往来账目明细情况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二）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对于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事宜的要求，本所律师落实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内外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该等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对方的交易情况，取得相关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了对该等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书面函证。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情况进行访谈

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检索，核查相关企业基本信息。

4、取得了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说明。

5、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梁光超
梁 光 超

经办律师（签字）：陈昌慧
陈 昌 慧

汪 衍
汪 衍

本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天府新谷六号楼 10 楼 邮编：610064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